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19年12月·总第7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7
2019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全球创新活动新趋势	7
WIPO 推出促进循证决策的知识产权经济研究新指南	8
越南、萨摩亚和以色列将加入《海牙协定》	9
WIPO 收到第 150 万个马德里商标注册申请	10
欧洲专利局	10
欧专局缩短异议程序促使生命科学专利权人采用新策略	10
欧专局与印度尼西亚签署加强伙伴关系协议	12
欧专局和巴西建立技术和战略伙伴关系	13
欧专局推出新版专利信息工具	14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14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举行第 17 届部长理事会会议	14
塞舌尔将加入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16
多家组织要求修订《哈拉雷议定书》有关药品专利的规定	16
美国	17
南非恐因网络盗版面临美国贸易制裁	17
美参议员提议设立新的控制药品价格的联邦机构	18
美国专家反对激进的专利质量控制措施	19
美国议员提出查扣外观设计侵权商品的法律议案	21
美国专利商标局要求申请人必须以电子形式提交商标申请	22

美最高法院同意受理谷歌甲骨文长达近 10 年的版权诉讼战.....	22
美国与欧盟在内嵌链接发展中的版权侵权规则.....	23
美国商会开展安全购物活动来提高消费者的意识.....	25
非法流媒体设备把盗版带入大众市场.....	26
脸书表示已删除大量侵犯知识产权的内容.....	27
苹果和英特尔对软银公司提起诉讼.....	28
耐克停止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其产品.....	28
加拿大.....	29
加拿大联邦法院下达首个“盗版”网站屏蔽令.....	29
加拿大专家探讨人工智能作品的版权问题.....	31
墨西哥.....	31
墨西哥拟对本国知识产权法律框架进行调整.....	31
律师认为墨西哥应制定孤儿作品相关法规.....	32
巴西.....	33
技术专利为巴西工业产权局带来新挑战.....	33
孟山都在与巴西农民的专利纠纷案中胜诉.....	34
俄罗斯.....	35
《数字经济规划》对俄罗斯专利商标局带来的影响.....	35
俄罗斯通过关于药品强制许可的法律草案.....	3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访问俄罗斯.....	36
欧盟.....	37

欧盟知识产权局通过《2025 年战略规划》	37
欧盟研究显示盗版 IPTV 服务每年产生近 10 亿欧元非法收入	37
欧盟研究显示网络盗版复杂且不易掌握	39
欧盟报告显示多数年轻人未使用非法内容或购买假冒商品	40
欧盟学术界就欧盟《版权指令》第 17 条提出建议	41
英国	42
英国大选：英国脱欧为热点，品牌保护被忽视	42
OECD 公布假冒商品贸易与英国经济的新版报告	43
英属百慕大群岛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概述	44
宾利汽车公司在与宾利服装公司长达 20 年的商标纠纷中败诉	45
土耳其	46
土耳其公布《新商标审查指南》	46
土耳其实施烟草平装法律	47
土耳其《知识产权学院条例》概述	47
土耳其就打击网络侵权内容的法律流程做出调整	48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应审查外观设计申请的新颖性	4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1
阿联酋公布《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知识产权法》	51
迪拜警方查扣大量假冒防火产品	52
印度	52
印度公布电商平台保护消费者的条例	52
印度与日本签署专利审查高速路协定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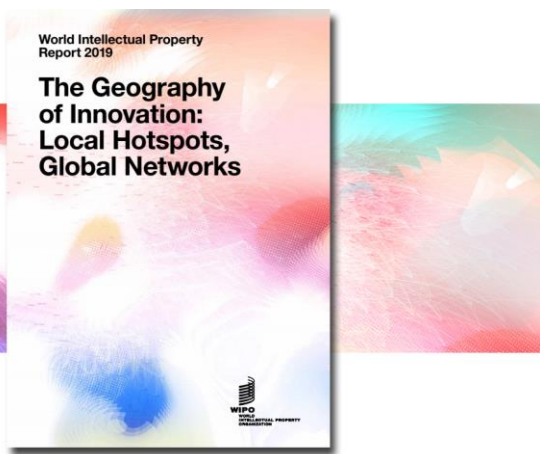
印度未清晰规定人工智能发明能否获得专利	53
信息时代如何在印度做好商业秘密的保护工作	54
菲律宾	55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鼓励使用其仲裁服务	55
菲律宾鼓励各行业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	57
老挝	58
老挝将进一步提升本国专利审查工作的效率	58
新加坡和老挝共同推动东盟地区的创新发展	59
澳大利亚	60
澳大利亚公布评估土著知识市场价值的报告	60
初创企业如何在澳大利亚保护其知识产权	60
其他	62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中的商标新规定将生效	62
品牌拥有者必须了解的葡萄牙假冒情况	64
爱尔兰《2019 年版权与其他知识产权法案》生效	65
如何在波兰应对互联网域名抢注行为	65
爱沙尼亚完成商标和外观设计文件数字化项目的实施工作	66
斯洛文尼亚审计法院公布专利保护方面的报告	67
乌克兰对本国《海关法典》进行修订	67
日本文化厅拟缩小盗版漫画限制范围 允许极少量下载	68
缅甸《商标法》带来的全新变化	69
马来西亚新商标法将生效	69

越南对本国知识产权法律作出修订	70
南非或将开放大麻类制品商标注册	70
尼日利亚版权保护制度概述	71
安哥拉为著名商标提供保护	72
在巴拿马进行商标备案的重要性	73
参考分析	74
ASIFI 2019 大会：如何保护“国家品牌”	74
社会应鼓励更多女性投身到发明创造事业之中	7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9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全球创新活动新趋势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2019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对数十年来成百上千万份专利和科学出版记录进行分析后得出结论, 那就是创新活动合作日益紧密, 国际化程度日益提高, 不过这主要来自少数国家的几大集群。



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间, 约 30 个热点城市就已占据了专利总量的 69% 和科学活动的 48% 的份额。这些城市主要位于中国、德国、日本、韩国和美国 5 个国家。

报告发现关于创新的合作越来越紧密。在 2000 年代早期, 所有科学论文的 64% 是由科学家团队完成的, 所有专利的 54% 由发明人团队获得。到 2010 年代后半期, 相应数据分别增至近 88% 和 68%。

此外, 合作从本质上也变得越来越国际化。2017 年, 由不同国家或地区的 2 个或多个研究人员共同进行的科学合作份额增长至约 25%。在专利方面, 截至 2009 年, 国际合作发明的份额增加到 11%; 但此后略有下降, 部分原因是在某些国家国内合作快速增长。大部分国际合作都是在主要的热点城市之间进行的。其中合作较多的 10 个城市 (旧金山、圣何塞、纽约、法兰克福、东京、波士顿、上海、

伦敦、北京、班加罗尔和巴黎) 占有所有国际共同发明的 26%。美国热点城市的全球合作最为紧密。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 (Francis Gurry) 称 “当今的创新格局与全球范围的合作紧密相关。面对共同的全球挑战, 日渐复杂的技术解决方案需要更庞大、更专业的研究团队, 而这一切都是以国际合作为基础的。这也迫切要求各经济体必须追求在创新方面保持开放。”

报告的研究结果

2000 年以前, 日本、美国和西欧的经济体在全球专利活动中的份额为 90%, 在全球科学出版活动中的份额为 70% 以上。然而, 随着中国、印度、以色列、新加坡、韩国等国相关活动的增加, 以上份额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间分别降低至 70% 和 50%。

跨国公司主要在能够提供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热点地区进行研发活动。例如谷歌位于硅谷的总部占该公司全部专利活动的份额近一半, 苏黎世、纽约和伦敦则成为发明人聚集的其他热门地点。

来自中等收入经济体的跨国公司 (例如巴西航空工业公司和印孚瑟斯公司) 经常从高收入经济体的顶尖热点地区寻求创新来源, 却极少将注意力投向其他中等收入经济体。

科学活动和发明活动的模式也存在着显著差异。相比而言, 科学活动在全球范围内更加普遍。许多中等收入经济体的高校和其他研究机构都产

生了大量科学出版作品，这些作品通常是与美国和欧洲的合作伙伴合著的。然而，这些经济体创作的专利却相对较少。一般来说，在科学出版方面的国际合作比在专利方面更频繁。

研究还发现，一些获得极大成功的创新热点地区，其崛起常常伴随着国内日益加剧的地区收入两级分化、高技能就业和工资的两级分化。尽管存在导致此类地区间不平等的其他因素，但地区性支持和发展政策在帮助落后地区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创新重塑汽车行业，IT 企业跻身前列

报告深入探讨了正在发生巨大变化的两个行业的全球创新前景。其中之一是汽车领域——自动驾驶技术的采用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来自汽车行业内部和信息技术行业的新力量为该领域的成熟企业带来了挑战。

专利数据表明，传统汽车制造商及其供应商仍处于自动驾驶汽车创新的最前沿。福特、丰田和博世分别拥有 357、320 和 277 项自动驾驶同族专利，在自动驾驶专利申请方面位居前三甲。不过，在该领域专利申请位居前列的还包括一些非汽车制造商。谷歌及其自动驾驶汽车子公司 Waymo 以 156 项专利申请位居第 8 位，领先于日产、宝马和现代汽车等传统汽车制造商。优步和德尔福分别拥有 62 项自动驾驶专利并列排在第 31 位。

自动驾驶汽车技术的出现拓宽了人们创新的视野，几大以信息技术为中心的热点地区（并非传统的汽车创新中心）的地位日益重要。汽车制造商和信息技术公司似乎仍然更喜欢在自己的区域中开展创新活动。

城市实验室作物生物技术传播至农业地区

该报告还研究了农业生物技术的发展趋势。大多数作物生物技术方面的科学和发明活动都发生在少数几个经济体中。据统计，中国、德国、日本、韩国和美国在所有作物生物技术文章中所占份额超过 55%，占该领域所有专利的份额超过 80%。在这些经济体中，创新主要发生在大城市地区。不过，与其他创新领域相比，该领域创新活动的地理分布更广，遍及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的多个国家。

报告还显示，拜耳作物科学、巴斯夫、中国化工和科迪华农业科技 4 个私营企业在植物生物技术的研发投入方面占据较大份额，但因需要获取公共研究机构所拥有的种质和栽培品种，私营企业与公共部门合作的需求日渐增长。自 2000 年代以来，私营企业与公共机构共同获取专利的方式已超过私营企业之间共同获取专利的方式，成为主要合作类型。

（编译自 www.wipo.int）

WIPO 推出促进循证决策的知识产权经济研究新指南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及其合作伙伴已经制定了一套促进循证决策的知识产权经济研究新指南，以提高经济研究的质量标准，并增强需要实证研究来帮助指导全球政策制定者的认识。

来自以下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首席经济学家经过多年合作，共同制定了新的《使用研究

证据辅助政策制定的指南》（Guidelines to Using Evidence from Research to Policymaking）：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 欧洲专利局；
-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
- 英国知识产权局；
- 美国专利商标局；以及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 (Francis Gurry) 称：“新指南由重要的知识产权机构下设的经济研究部门制定，这是 WIPO 与我们的合作伙伴共同努力的成果，我们致力于建立能够为全世界决策者提供信息的强有力事实性框架。我们希望其他组织也能够加入我们，采纳这些指南。”

该文件在 WIPO 成员国大会期间发布，来自各参与机构的代表们出席了活动。

关于指南内容

新指南提出开展下列活动的最佳实践：数据采集、数据分析、保证报告的清晰性、验证结果和形成结论。

对于 WIPO 而言，新指南体现了该组织致力于促进循证决策的贡献。WIPO 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编制了包括《全球创新指数》《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和《世界知识产权指标》年度报告在内的各项报告，为知识产权和创新政策制定提供了实证信息。

此外，WIPO 还在推动一个关于知识产权发展维度的长期研究计划，该计划已经就知识产权制度的不同方面进行了多项研究。WIPO 经济学家还向不同的成员国委员会和业务部门提供分析支持，例如，预测以及研究不同申请人如何使用 WIPO 管理的各种国际申请体系等。

(编译自 www.wipo.int)

越南、萨摩亚和以色列将加入《海牙协定》

近期，越南、萨摩亚和以色列分别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 (Francis Gurry) 交存了本国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 年) (下文简称为“1999 年文本”) 的文书。

此举意味着越南将会成为 1999 年文本的第 61 位成员和海牙联盟的第 71 位成员；萨摩亚即将成为 1999 年文本的第 62 位成员和海牙联盟的第 72 位成员；而以色列则会成为 1999 年文本的第 63 位成员和海牙联盟的第 73 位成员。

1999 年文本在越南、萨摩亚和以色列生效的时

间分别是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2 日以及 2020 年 1 月 3 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WIPO 收到第 150 万个马德里商标注册申请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表示，哥伦比亚纺织品制造商 Coltejer 成为了第 150 万个通过马德里体系进行注册的商标的申请者。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 (Francis Gurry) 表示：“马德里体系可帮助企业以较低的成本建立市场地位，这在日益全球化的市场中至关重要。这一重要的里程碑事件证明了马德里体系和品牌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

Coltejer 的总经理安德烈斯·贝尔杜戈·戈麦斯 (Andrés Berdugo Gómez) 指出：“马德里体系对于全球的企业而言意味着一种机遇，以使其在进军

新市场时能够使自身的商标获得认可和保护。该体系所具有的主要优势在于可降低企业在海外寻求商标保护的成成本。”

目前，马德里体系包含 106 个成员方 (122 个国家)。2019 年，加拿大、巴西和马来西亚加入了该体系。

(编译自 www.marques.org)

欧洲专利局

欧专局缩短异议程序促使生命科学专利权人采用新策略

一份新的报告显示，自欧洲专利局 (EPO) 于 2016 年简化异议程序以来，其审理异议所需的时间已大大减少。



该研究证实，EPO 的新政策已经影响了相对复杂的生命科学领域的异议程序，而不仅是高科技和电信领域的异议程序。该研究发现，异议时间表的某些部分已缩短，而申请或获得批准的延期请求数

量急剧下降。其结果是，所有异议相关方可能都需要重新考虑其战略。

梅伯恩·埃利斯 (Mewburn Ellis) 撰写的《2019 年特别报告》对 EPO 关于生命科学领域的异议趋势进行了分析。报告分析了 EPO 在 2009 年至 2019 年间的 5000 多个异议案件，对涉及生命科学的专利案件趋势发表了意见并将它们与涉及其他技术的异议进行了对比。在 EPO 于 2016 年 7 月引入简化的异议程序的背景下，该报告还对程序变更前后的异议进行了对比。

生命科学专业人士可能对了解异议程序特别

感兴趣，因为该领域的专利具有很高的商业价值，而研发成本和监管壁垒更高。

该报告证实，与其他领域相比，生命科学专利更频繁地成为异议的对象。例如，2018 年有 400 项药品专利被异议，绝对数量比任何其他技术领域都要多。这占这一时期可能被异议的所有药品专利的 5.5%，高于所有类别平均水平的 3.2%。

在生物技术方面，有 4.3% 的专利遭到了异议；虽然只有 2.7% 的医疗技术专利被异议，但从绝对意义上讲，该医疗技术和生物技术领域的权利以及医药专利已进入十大最具挑战的权利组别之列。

在 2018 年受到众多异议挑战的专利中，几乎所有专利都属于生命科学领域。受到异议最多的生命科学专利主要是保护组合疗法、制造生物疗法的方法和生物技术平台技术，例如 CRISPR/Cas9。

不过，这项研究发现上述情况与 EPO 异议程序的持续时间有关。2009 年至 2014 年间，异议的时间没有明显减少，此后，尤其是自 2016 年以来，完成生命科学异议的平均时间已大大减少。2015 年的平均异议时间为 22.1 个月，到 2018 年，这一数字已降至 17.1 个月。而在 2009 年，周期为 25 个月。因此，EPO 似乎有望实现其 2020 年在 15 个月内完成异议程序的目标。

负责该项研究的 Mewburn Ellis 团队的凯瑟琳·格林（Katherine Green）称：“数据表明，生命科学专利的异议程序越来越快。EPO 的官方统计数据表明，总体上异议越来越快。但是生命科学专业人士倾向于认为这可能不适用于该领域，因为该领域的情况更加复杂并且趋于缓慢。我们已经确认，EPO 的程序变化也正在影响生命科学。”

事实上，减少的不仅仅是异议程序的总时间。EPO 向生命科学专利权人发出邀请以回应异议的平均时间到 2017 年底突然下降，从 2009 年起的 9 个月异议期到期后的 1 到 2 个月下降到不足 1 个月。

自 2009 年以来，在异议期结束与口审程序之间的平均时间长度一直在下降，并且自程序简化以来一直持续下降。自从引入 EPO 简化程序以来，专利权人对异议的回应与口审程序的传唤之间的时间从 6 个月缩短为 3 个月。

授予专利权人的响应异议的延长期限（4 个月）也发生了变化。在程序简化之前，68% 的权利人将截止日期延长了 2 个月，而 12% 的权利人延时更长。但自更改以来，只有 15% 的专利权人获得了 2 个月的延期，而更长的延期极为少见，只有 1.6%。

这种趋势不仅直接反映了 EPO 政策的变化，而且似乎是由于专利权人行为的改变而引起的。以前，超过 60% 的案件要求延期，而现在只有 18% 的案件中权利所有者申请更多时间。

这对行业专业人士意味着什么？格林表示：“总而言之，这意味着如果专利权人要捍卫自己的专利，则需要迅速采取行动，并从一开始就准备充足的材料。过去，在异议初期，许多专利申请人可能会保持神秘感，有所保留。但是，申请人不应该那样做，而是应该确保及时了解情况，了解退路在哪，以及可以用来反驳的依据，并从一开始就将这些内容列出来。”

他补充称，对专利授权提出异议的人也必须尽早做好安排。“如果异议者提出非常基础的异议，希望在后续程序中提出进一步的补充，那么他们可能会被排除在外，因为异议部门提出初步意见的速度比预期快，不会考虑其他论点。相关各方都必须在异议程序中比以前更早地进行实质性工作。”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专局与印度尼西亚签署加强伙伴关系协议

2019年11月21日，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和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局长（DGIP）弗雷迪·哈里斯（Freddy Harris）在慕尼黑签署了两局之间关于加强伙伴关系的谅解备忘录（MoU）。该协议是EPO和印度尼西亚之间自1990年代开始的长期而富有成效的合作成果。该协议是在先前关于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进行的，上一个谅解备忘录已于2014年至2018年间实施。



在与南非、埃塞俄比亚、阿根廷、马来西亚和墨西哥签署协议之后，DGIP是东南亚第2个与EPO建立强化合作伙伴关系的知识产权局，并且是全球第6个与EPO建立关系的知识产权局。

坎普诺斯称：“我很高兴与DGIP加强合作伙伴关系。多年来，印度尼西亚一直是EPO在东盟地区的亲密合作伙伴。在改进专利审查过程中的及时性、可预测性和质量方面，我们的合作有望为本地和国际申请人带来切实的好处，并将进一步促进在印度尼西亚的欧洲公司进入当地市场。”

哈里斯称：“签署该谅解备忘录将加强印度尼西亚政府与EPO之间的合作关系，并为双方带来好处。通过与EPO和其他专利局的合作，我们可以提高我们的检索和审查申请以及信息技术系统建设能力，从而提高我们的专利和服务质量。鉴于工业

4.0和5.0时代给我们带来的挑战，这一点尤其重要。”

近期，DGIP授予的专利数量迅速增长，从2017年的5370件增加到2018年的近7000件。根据谅解备忘录，EPO和DGIP将在未来5年内合作建立高效且对用户友好的专利系统。此外，DGIP将通过系统地使用EPO的工作产品以及EPO工具和审查方法，加强其检索和审查能力，以确保高质量、及时有效地审查国内的首次和二次申请。

印度尼西亚是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的10个成员之一，是该地区GDP最高的国家，也是欧盟在ASEAN排名第5的贸易伙伴。它也是东南亚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过去10年的GDP年均增长率约为6%。ASEAN地区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市场，拥有约6.4亿消费者，是世界第8大经济体。作为一个整体，ASEAN国家是欧盟在欧洲之外的第3大贸易伙伴，仅次于美国和中国。印度尼西亚人口超过2.64亿，是ASEAN最大的市场。欧盟与印度尼西亚的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已于2016年7月启动，第九轮谈判预计将于2019年12月上旬举行。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和巴西建立技术和战略伙伴关系

近日，欧洲专利局（EPO）和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签署了关于加强技术和战略伙伴关系的谅解备忘录，以加强欧洲和巴西之间在专利领域的合作。该谅解备忘录是由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和巴西 INPI 局长克拉多·维拉尔·富塔多（Cláudio Vilar Furtado）在里约热内卢签署的。

该谅解备忘录是 EPO 与拉丁美洲最大的专利局之间的协议，旨在加强巴西和欧洲的专利制度建设，以支持创新和经济发展，并促进两个地区之间的双边贸易和投资。

坎普诺斯表示：“巴西是 EPO 的重要合作伙伴，也是欧洲公司的重要市场。该协议是我们合作的里程碑，证明了两个地区之间紧密相连的经济关系。合作旨在确保高效的专利审查以及高质量专利的授予，从而使本地创新者和国际专利申请人都从中受益，帮助那些希望在世界范围内寻求发明保护的申请人实现目标。”

富塔多强调了该协议对激励创新和增加工业产权投资的重要性，特别是能促进新专利的产生。“我们认识到专利是创新驱动型商业环境的核心要素。通过 INPI 与 EPO 之间的这项协议，巴西人民和欧洲人民将团结一致促进创新。”

在会议上，两局还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延长其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试点计划。新的 PPH 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生效，这将使专利申请人能够继续要求对方局快速处理其申请，PPH 适用于所有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

根据加强技术和战略伙伴关系协议，EPO 和 INPI 将通过培训和交流最佳实践，共享工具以及交换专利数据加强当地在搜索和审查专利申请方面的能力。此外，在审查与 EPO 已经处理的申请相对

应的国家专利申请时，INPI 将在其自己的专利授予过程中重新使用 EPO 检索报告，以进一步提高质量和效率，并提供资源来支持本地创新。谅解备忘录的活动将基于两局商定的详细的 2 年工作计划进行。

巴西是拉丁美洲最大的经济体，与欧洲的贸易额占欧盟与该地区贸易总额的 1/3 以上。

EPO 和 INPI 之间的合作可以追溯到 2000 年，当时，两局共同启动了第一个技术合作项目。随后双方签署了一系列双边合作协议。2005 年，EPO 授予 INPI 访问 EPOQUE Net 的权限；2013 年，INPI 决定根据 EPO 的《合作专利分类体系》将其专利出版物进行分类；2017 年，专利审查高速公路联合试点计划开启。

EPO 的“加强合作伙伴关系”计划建立在其与各知识产权局的技术合作基础上，力求与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局在拥有共同目标的战略和技术领域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EPO 将通过扩展合作伙伴网络来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全球专利体系，而合作伙伴可以系统地使用 EPO 的工作产品、工具和实践来提高专利授予程序的能力、效率和质量。该计划为国际上申请专利的公司和发明人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并通过支持合作伙伴为当地申请人提供优良的服务来促进本地创新。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推出新版专利信息工具

2019年11月19日，欧洲专利局（EPO）公布了其专利信息检索工具 Espacenet 的最新版本，在原有基础上对该工具进行了改进，其先进的特征以及强大的功能将会使用户更易于进行专利检索并免费获取到全球超过 1.1 亿份专利文件。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专利信息对于知识产权领域的每一个人而言都是一种极为宝贵的资源。随着全新 Espacenet 的推出，我们承诺使用户更容易获取到专利资源。新工具意味着发明者能更好地获取现有技术，企业能够作出更具战略性的知识产权决定，而且政策制定者能够更好地了解专利制度的发展状况。”

1998年，EPO 推出了最初版的 Espacenet 工具，旨在使用户能够获取全球最新的专利信息。该工具所增加的专利翻译功能（可即时将英语、法语和德语翻译成 32 种欧洲和亚洲国家的语言）近年来强化了专利信息的获取。

全新的 Espacenet 工具涵盖了如下新特点：

- 含有动态检索生成器以更便于信息检索；
 - 生成更丰富、更清晰且更快速的结果列表；
 - 对检索结果进行过滤；
 - 含有在不同设备上进行搜索的响应式设计。
- 新的过滤工具展示了出现频率最高的分类、申请人、发明者以及机构等信息，并可使用户进行精细检索以获得更好的检索结果。工具还包含了灵活且动态的高级检索功能，使用户能够结合一系列目录字段构建出一种定制的、复杂的布尔查询（Boolean queries），同时将逻辑关系进行可视化。目前，用户可在高级检索模式与智能检索模式之间随意切换，而不会漏掉任何检索结果。

（编译自 www.epo.org）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举行第 17 届部长理事会会议

2019年11月21日至22日，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在利比里亚马及比县举行了其第 17 届部长理事会会议。

利比里亚外交部长米尔顿·格贝佐加·芬德利（Milton Gbehzonga Findley）宣布会议开幕。在发表演讲时，他呼吁 ARIPO 成员国携手实现《卢萨卡协定》中所设定的目标以推动非洲经济的发展。

芬德利还重申了利比里亚政府所作出的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大力支持 ARIPO 的承诺。

ARIPO 部长理事会还选出了 2020 年至 2021 年的轮值主席和副主席——

主席国：利比里亚；

第一副主席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第二副主席国：肯尼亚。

加纳、乌干达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团进行了发言，对 ARIPO 在推动非洲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了赞赏，并强调了 ARIPO 各成员国政府在完善本国知识产权制度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ARIPO 部长理事会还提到了秘书处所列出的如下文件：

— ARIPO 行政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 ARIPO 局长对根据《2016 年至 2020 年价值与发展转型战略规划》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所实施的活动而作出的报告；

— 关于 ARIPO 财务状况的报告；

— 关于审查成员国对储备基金年度捐款的提案；

— 关于建立地区自愿版权登记和通知制度的法律框架提案；

— 关于提高 ARIPO 成员国学校学生保护知识产权、尊重知识产权意识的提案；

— 近期非洲知识产权的发展状况；以及

— 以“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新提高企业竞争力并推动非洲可持续发展”为主题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非洲知识产权组织（WIPO-ARIPO-OAPI, WAO）大会上所通过的决议。

部长理事会将制定地区自愿版权登记与通知制度的法律框架草案进行了深入考量，并同意将该法律框架重新拟订为一项协定草案，供各成员国在

外交会议上审议通过。理事会还接受了乌干达代表团提出的举办 2020 年外交大会的建议。

部长理事会提及了非洲知识产权的最新发展状况，特别是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框架下的《知识产权议定书》和泛非知识产权组织（PAIPO）。理事会还重申了其对在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于津巴布韦举行的第 15 届部长理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所作出的承诺。该决议主要涉及如下内容：非洲联盟有必要让各成员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部长们参与落实 PAIPO，并重点关注非洲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政策协调和战略方向问题。此外，理事会还呼吁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部长们要立即采取行动，加入正在进行的、涉及《知识产权议定书》进展的 AfCFTA 谈判并调整战略以对谈判产生积极的影响。

该机构还提到了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津巴布韦举行的以“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新提高企业竞争力并推动非洲可持续发展”为主题的 WAO 大会所取得的成果，并通过了《行动规划》以为 ARIPO 成员国和 WAO 合作伙伴提供指导意见。

部长理事会对利比里亚政府的热情款待以及其在此次部长理事会会议和第 43 届行政理事会会议的精心举办表示由衷的感谢。

该机构还对 ARIPO 合作伙伴对此次会议的支持与参与表示感谢。

津巴布韦代表团还主动提出希望承办第 18 届部长理事会会议，部长理事会对此举表示赞赏。

（编译自 www.aripo.org）

塞舌尔将加入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近期，塞舌尔内阁通过了该国加入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议案。此举意味着塞舌尔将会成为 ARIPO 的第 19 个成员国。该组织其他的成员国分别是博茨瓦纳、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苏丹、埃斯瓦蒂尼（此前被称为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在加入 ARIPO 之后，人们只需要在塞舌尔国内提交一份单独的专利申请就可以在该组织多个成员国境内获得保护。显然，ARIPO 不仅降低了申请人的负担，同时也提升了各成员国专利制度的效率。就此，塞舌尔贸易司司长阿希克·哈森（Ashik Hassen）认为 ARIPO 能够向其成员国提供某些技术性的支持，例如进一步改善各国有关知识产权的国内法律，从而让塞舌尔的法律制度与国际准则接轨，并吸引到更多的国际企业前来塞舌尔进行投资。

可以这样讲，未来除了通过《专利合作条约》路径提交申请以外，申请人还将能够以 ARIPO 的

途径来在塞舌尔提交自己的专利申请，这相当于为人们多提供了一个选项。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提交专利申请之前，申请人一定要先了解清楚塞舌尔的《专利法》细则，以免自己的申请遭到驳回。

总而言之，对于那些希望在非洲大陆特别是塞舌尔为自己的发明提供专利保护并进一步拓展市场的企业而言，持续关注塞舌尔加入 ARIPO 一事并深入了解非洲各国的法律架构与体系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多家组织要求修订《哈拉雷议定书》有关药品专利的规定

近期，90 多个民间组织呼吁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尽快修订《哈拉雷议定书》，以确保非洲人能获取价格适中的药品。这些组织要求 ARIPO 成员国的主管部门调整药品专利授权规定，促进便宜仿制药竞争。

ARIPO 是一个地区性组织，负责签署了《哈拉雷议定书》的 18 个非洲国家的专利申请、审查和授权事宜。议定书制定了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管理规则。

全球艾滋病预防项目 Health GAP 的洛蒂·拉特（Lotti Rutter）指出：“耐药性结核病、糖尿病和癌

症等疾病的每一种治疗药物需花费患者数百或数千美元。为了对抗此类疾病，《哈拉雷议定书》中的专利授权规定应进行修订，以促进更加便宜的仿制药的获取，而不该为跨国药企授予不应有的专利垄断。ARIPO 成员国承担着世界上最高的疾病治疗负担，这些国家的药品价格决定了政府能否为患者

提供治疗条件。如果病人购买不起药品，他们只能付出生命。”

上述 90 多个组织还指出，ARIPO 至今没有采用国际法允许和非洲国家和地区机构支持的众多公共卫生保护措施，而是一味授权药品专利，导致病人和政府负担不起某些药品。

肯尼亚艾滋病病毒与艾滋病法律与道德问题网络（KELIN）的艾伦·马勒什（Allan Maleche）表示：“现在是采取紧急行动的时候了。这不仅仅是法律技术性问题，ARIPO 的决定影响着生活在非

洲地区的许多人的生命。我们希望参加 ARIPO 管理机构会议的部长和专利局负责人建议 ARIPO 建立可靠透明的 TRIPS 灵活性工作组，以讨论和制定实施《哈拉雷议定书》中的公共卫生保护措施的提案。另外，他们应允许民间组织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艾滋病规划署以及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的公共卫生和发展专家充分参与进来，方便其及时提供会议和文件信息。”

（编译自 patentlawyermagazine.com）

美国

南非恐因网络盗版面临美国贸易制裁

近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已经开始对南非的版权保护政策启动审查，这可能导致贸易制裁。在此之前，国际知识产权联盟（IIPA）代表美国电影协会（MPA）、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以及其他娱乐业组织提交了请愿书，表达了对南非处理网络盗版问题的不满，并要求其做出改变。



娱乐业是美国经济的主要驱动力，为美国带来数百万个工作岗位和数十亿美元的收入。

为了保护该行业，美国政府一直密切关注全球的版权政策。

这通常是在行业组织提出需求之后发生的。例

如，在 2019 年早期，USTR 就被要求仔细审查南非的版权政策。

该请求来自由 MPA 和 RIAA 等权利人团体组成的联盟 IIPA。IIPA 向 USTR 表示其对南非解决版权问题的方式不满意。

IIPA 在其提交的文件中呼吁美国政府采取贸易制裁措施，建议美国政府中止给予南非普通优惠制（GSP）待遇。据该组织称，南非在保护版权所有者的利益方面做得还不够。

IIPA 指出：“南非之所以不符合 GSP 资格标准，主要是因为其版权法和执法制度薄弱。”

USTR 决定严肃对待此事，并于近期启动了对南非知识产权保护的正式审查，并要求公众提出意见。如果这些保护措施被认为是“不充分且无效的”，那么该国将面临贸易制裁。

USTR 宣布：“USTR 已接受 IIPA 提交的请愿书。请愿书称南非政府没有为美国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提供足够和有效的版权保护。”

近年来，南非已将版权问题提上政治议程。立法者们一直在研究一项新的版权法案，该法案即将签署成为新法。但是，根据 IIPA 的说法，该法案并未取得任何进展。

IIPA 指出：“该法案没有建立明确的法律框架，无法为版权材料提供充分和有效的保护，特别是在数字环境中。该法使南非更加远离国际规范。”

该组织致力于在世界范围内推行现代版权法和执法制度，并指出南非在此方面做的远远不够。除此之外，IIPA 希望南非任命特别的网络犯罪检查员并建立网络犯罪安全中心，将版权保护作为优先考虑事项。

尽管美国政府不能直接制定南非法律，但贸易制裁可能会有助于刺激南非政府为美国公司的利益而采取行动。美国这种做法已经不是第一次了。

2017 年，在 IIPA 提出类似请求后，美国政府对乌克兰采取了贸易制裁。这在该国引发了与版权相关的一系列活动。此后，美国总统特朗普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取消制裁。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参议员提议设立新的控制药品价格的联邦机构

近日，美国参议员科里·布克 (Cory Booker) 与伯尼·桑德斯 (Bernie Sanders) 提议成立一个新的联邦机构，以控制处方药的价格。



这两名参议员都在角逐 2020 年民主党总统提名，他们提议成立处方药获取与价格控制局（以下简称药价局），负责药品定价事宜。如果药品制造商不遵从定价规则，政府将取消其独占权保护，允许其他方生产该药品的仿制药。

药品价格居高不下，已成为美国最大的医疗问题之一。国会针对该问题征集了多个解决办法，上述提案便是其中之一。在众多的提案中，有的提出了一些小的举措，例如把低价仿制药投放到市场。有的则提出了一些大的改革，例如允许进口药品，使美国的药品价格与其他发达国家的药品价格一致。

尽管医疗是国会两党共同关注的问题，而且是特朗普总统的关注焦点，但降低药价的工作一直停留的国会层面，部分原因是党派之间存在分歧。

众议院议长南希·佩洛西 (Nancy Pelosi) 正在力推一项影响广泛的法案，即授权联邦政府协商特定药品的价格并调整美国医疗处方药物保险计划。

拒绝参与价格协商的药品制造商将面临处罚。该立法有望获得众议院通过，但很难通过参议院的审议。目前，支持该法案的爱荷华州共和党参议员查克·格拉斯利（Chuck Grassley）正在争取共和党对其提出的两党联立法案的支持。

与此同时，特朗普政府正在推动行政部门的提案，以允许进口特定药品，将政府医疗保险计划的部分药物成本与其他国家的药价挂钩。

然而，医药企业普遍反对这些做法，他们呼吁立法者和总统降低消费者在药房柜台的购药成本。

尽管布克和桑德斯提出的提案比之前民主党要求联邦政府与药企协商定价的法案更进一步，不过，在共和党领导的参议院能否通过还是未知数。

根据该法案，将新产品推向市场的药品制造商必须向药价局提交各种数据，包括研发成本、药品成本、其他国家相似药品的价格以及联邦政府对药品发现与生产的投资。

药价局参考加拿大专利药品价格审查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并综合考虑众多因素对药品进行定价。如果药品制造商不按照商定的价格销售，卫生

与人类服务部将允许其他公司生产便宜的仿制药。

对于市面上已存在仿制药版本的药品而言，药价局将在全面审查期间设定一个临时价格，临时价格为其他 11 个发达国家的药品中间价。

药价局还将审查涨幅高于通货膨胀率的药品的价格。如果该机构认为药价涨幅不合适，且制造商不降低价格，药价局将取消其专利或政府授予的其他独占权保护期，让更便宜的仿制药进入市场。

消费者保护组织赞同这个提案，尤其是药价局取消专利和独占权保护期的举措。

非营利组织美国家庭的执行主任弗雷德里克·艾萨斯（Frederick Isasi）指出：“如果你的收费不合理，我们将让其他人生产你的药品。”

公共公民组织的史蒂夫·克尼维尔（Steve Knievel）指出，美国专利法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赋予的独占权保护造就了药价居高不下的局面。

“美国政府授予的垄断让药企向消费者榨取钱财。根除这种滥用需要去除垄断。”

（编译自 edition.cnn.com）

美国专家反对激进的专利质量控制措施

近日，由参议员汤姆·蒂利斯（Thom Tillis）领导的美国国会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分委会听取了 5 名专家对提高专利质量的建议。专家们有的提出加强国际层面的工作共享，有的提议增加专利申请费，有的建议延长审查程序的期限。大多数专家认为，将专利质量作为一种手段来提高专利门槛并非明智之举，相对而言，提高专利法的明确性对降低专利无效似乎更有效。

蒂利斯指出，此次听证会是关于知识产权的第 10 次会议，但却是首次讨论专利质量问题，此前，许多高质量的专利被不当宣告无效。

“一些在现有技术、新颖性 / 非显而易见、权

利要求以及说明书方面存在问题的专利获得了授权。让这些专利申请人顺利通过严格的审查程序并授予其具有缺陷的专利是错误的。对被许可人而言，这是不公平的，因为他们所经营的是本不应该

获得专利的产品。对美国公众而言，这也是不公平的，因为他们要忍受长时间的垄断。”

美国专利商标局该如何解决质量问题

在会议上，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负责专利事务的主任德鲁·希什菲尔德（Drew Hirshfeld）发言指出，USPTO 最近的《专利申请认知调查》显示，自 12 年前开始调查以来，人们对专利质量的认知达到了最高水平。2002 年以来，专利申请量翻了一番，专利从申请到授权的周期缩至最短，这都归功于拥有技术专长的 8300 名审查员。审查员面临的部分挑战是不断变化的法律以及日渐庞大的技术库。USPTO 正在积极改善可专利性检索、简化审查流程，例如发布关于第 101 条的指南，调整审查期限，在 2020 年 10 月前发布新的对接系统，改善自动化工具（例如将人工智能应用于审查中）。希什菲尔德对蒂利斯表示，在本财年，新申请量增长了 4.9%。审查员人均受理的专利申请量也比较可观。但 USPTO 计划再雇佣 600 至 700 审查员，以弥补人员流失。

在提问环节，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询问希什菲尔德，审查员节省花费在解读专利适合性法理上的时间是否有助于提高专利质量。希什菲尔德回答称，近年关于适格性的培训是 USPTO 的主要工作之一，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于 1 月发布的关于第 101 条的指南对提高专利质量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他补充说：“系统越清晰，越能节约时间。在指南发布前，我们要留给审查员更多时间来分析第 101 条。现在情况已有所改善。”

一些提高专利质量的尝试对体系建设不利

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教授波尔克·瓦格纳（Polk Wagner）表示，其研究表明非常小的专利制度变化都会影响小企业使用专利制度的积极性。有些措施对大型企业更有利，但却会牺牲初创企业和

个人的利益。而有些措施可能适得其反，例如，非常高的可专利性标准将导致获得授权的专利减少。总而言之，这种提高专利质量的措施对整个体系不利。

瓦格纳表示，如何使 USPTO 的工作质量和效率最大化仍是一件需要探索的事情，知识产权分委会应更加关注申请人享有的激励措施。瓦格纳指出：“不幸的是，由于某些判例法，许多专利权利人会尽可能使其专利文件不那么清晰，以便获得他们认为对自己最有利的专利。如此一来，澄清一件专利可能需要花费 7、8 年的时间和上千万美元的诉讼费，这对专利制度极具损害性。”

调整 USPTO 的激励措施

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法学院的教授梅利莎·费尼·瓦瑟曼（Melissa Feeney Wasserman）向国会议员提出了提高专利质量的建议。其建议主要基于她与杜克大学法学院的教授迈克尔·弗雷克斯（Michael Frakes）发表的论文《专利局的非理性无知》（Irrational Ignorance at the Patent Office）。瓦瑟曼赞成通过增加官费控制人们获取专利的积极性，因为目前的发证和维护费在专利授权后才交纳。现有的前端申请费并不包含审查期间的费用。瓦瑟曼提议将大型实体的前端费用提高约 3000 美元，并取消发证费。瓦瑟曼还提议增加审查员审查申请的时间。平均而言，审查员花费 19 小时审查一件申请，他们在现有时间框架下批准一件申请会感到压力。

提高现有技术检索水平

USPTO 前任副局长特里萨·斯坦里克·雷（Teresa Stanek Rea）表示，她从不使用“糟糕的专利”这个短语。她认为：“专利的好坏取决于审查的视角，有时候专利被宣告无效的主要原因在于法律发生实质性改变。无视具体情况就宣称一件专利不好是没有意义的。”

她补充称，“我们不应该依靠授权后复议程序来确保专利的质量，而应把重点放在国际工作共享和全球档案上，同时利用《发明法案》为第三方提供的识别相关现有技术的机会。我们应鼓励第三方提交意见，因为该计划并未达到预期的效果。”

最后发言的是圣塔克拉拉大学法学院的教授科琳·奇恩（Colleen Chien），奇恩的主要关注点是审查员对现有技术的检索。奇恩表示，尽管审查员很擅长于现有技术检索，但他们通常并没有把现有技术检索的范围扩大到非专利方面的文献。她补充称，USPTO 应严肃对待现有技术检索，创建一个包含不同来源的现有技术信息库。奇恩指出可参考欧洲专利局（EPO）的做法。尽管 EPO 的授权率低、收费高、时间长，但申请人对 EPO 的满意度高。奇恩还指出，EPO 推出了一个前端现有技术检索程序，即申请人可在审查程序开始前提出检索请求，以便心中有数。

奇恩建议称，由于许多行业对专利的使用纯粹以防御为目的，可把此类专利单独列为“预防型”。奇恩呼吁国会继续关注重要的问题，而不仅仅是那

些紧急的问题。她表示：“我现在所看到的是政策制定者在为政策的重大调整而辩论，例如扩大政府介入权的适用范围，但并没有关注专利质量。”

关注药品定价

参议员理查德·布鲁门塔（Richard Blumenthal）要求专家们对其非常关注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即专利质量是否与医药产业里的“专利丛林”和“产品转换”现象有关。瓦格纳回答称，专利制度对医药产业的一些行为的惩罚有失公允，这种现象实际上与专利制度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程序之间产生的延误和阻塞有关。希什菲尔德则认为如果一种药品包含大量发明，能为消费者带来更多的药品，那么关于这些发明的专利是值得考虑的。

药剂师出身的斯坦里克·雷对布鲁门塔的观点表示支持，她认为专利丛林很难定界。新分子创新是可取的，应获得鼓励。她表示：“如果服药的次数是一周一次而不是一天四次，病人服药的顺从性会提高。我们要分情况对待专利。”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议员提出查扣外观设计侵权商品的法律议案

2019 年 12 月 5 日，美国参议员托姆·提里斯（Thom Tillis）、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比尔·卡西迪（Bill Cassidy）以及广野庆子（Mazie Hirono）共同提出了《2019 年假冒商品查扣法案》议案，授予美国海关边境保护局（CBP）查扣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以及损害美国消费者和企业利益的进口商品的权利。

该法案将有助于减少流入美国的假冒商品数量以保护美国消费者和企业免遭危险和非法商品的侵害。

广野庆子指出：“假冒商品正在以惊人的速度流入美国。此类商品不仅对美国企业的产品销量造

成了一定的影响，同时还损害了这些企业努力打造的品牌。更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假冒商品会为美国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带来风险。此前，尽管 CBP 有权在边境查扣侵犯版权和商标权的产品，但其无权查扣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制假者通常会

利用这种漏洞来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输入美国。而《2019年假冒商品查扣法案》则堵上了这个漏洞，为 CBP 授予在边境查扣侵犯外观设计专

利权的商品的权利。此举将有助于保护美国消费者和企业免于遭到假冒商品的危害。”

(编译自 www.tillis.senate.gov)

美国专利商标局要求申请人必须以电子形式提交商标申请

2019 年 10 月初，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发布了一项新的条例，要求商标申请人必须以电子的形式来向 USPTO 提交自己的申请。上述条例最初预定要在 2019 年 10 月 5 日实施，不过后来 USPTO 又对这一日期进行了调整，延后到了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实际上，USPTO 早在 2019 年 7 月便对外公布了上述电子商标申请条例的具体内容。根据这一条例，商标申请人必须要通过 USPTO 的商标电子申请系统 (TEAS) 以电子形式提交自己的申请以及其他一切与之有关的文件。换句话说来讲，除了商标注册申请以外，申请人在对 USPTO 发出的《审查

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时，或者在提交商标续展申请时也需要以电子的形式来递交相关的文件。

显然，USPTO 希望在未来能够以电子的形式完成所有的审查和通信工作，进一步提高审查工作的效率，并及时与申请人展开沟通。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最高法院同意受理谷歌甲骨文长达近 10 年的版权诉讼战

据外媒报道，当地时间 11 月 15 日，美国最高法院证实，将受理甲骨文 (Oracle) 和谷歌 (Google) 之间持续了近 10 年的版权诉讼。这将允许谷歌对此前有争议的裁决提出异议，该裁决可能会通过确立公司可以通过版权法拒绝访问基本代码元素，从而对软件开发工作造成重大打击。目前审判日期尚未确定。



甲骨文多年来始终声称，谷歌的安卓操作系统是基于从 Java 软件平台窃取的代码构建的。谷歌认为，公司光明正大地开发了自己的 Java 代码替代

品。初级法院支持谷歌的观点，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多次推翻了这项裁决。虽然谷歌已经赢得了多场胜利，但却都被逆转了。

最近的裁决是 2018 年做出的，当时法院宣布谷歌不公平地使用 Java 的 API。谷歌在 2019 年 1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推翻这种“对软件行业造成毁灭性打击的裁决”。微软、Mozilla 和其他几家公司都支持谷歌，认为联邦巡回法院的裁决将破坏开发者自由构建与现有软件平台兼容的新程

序的能力。

甲骨文和谷歌的争端已经持续了近 10 年。2010 年，甲骨文在收购 Java 所有者 Sun Microsystems 后起诉谷歌，称谷歌侵犯了 Java 的版权和专利。谷歌最终在 2012 年赢得了这场专利诉讼，不久之后就赢得了版权诉讼。然而，甲骨文对此提出上诉，导致两家公司陷入长达数年之久的法律大战。谷歌在 2014 年要求最高法院审查联邦巡回法院的裁决，但

未获成功。

谷歌负责全球事务的高级副总裁肯特·沃克（Kent Walker）称赞了最高法院的决定。他说：“我们欢迎最高法院复审此案的决定，我们希望法院重申软件互操作性在美国竞争力中的重要性。开发人员应该能够创建跨平台的应用程序，而不是被锁定在某家公司的软件中。”

（来源：环球商业网）

美国与欧盟在内嵌链接发展中的版权侵权规则

随着版权和互联网之间的关系越来越紧密，内容所有者和创作者可获得新的许可机遇，有关在线服务提供者使用所谓的“内嵌链接”（inline linking）的两个最新进展以及这些提供者未经许可公开展现第三方网站的潜在责任为他们提供了获取潜在收入的新途径。

内嵌链接是指一个服务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嵌入另一站点或者“目标网站”的网络内容；利用 HTML 代码实现的内嵌链接，可从目标网站检索内容并通过该服务提供者的网站将内容展现给访问者。因此，该服务提供者网站代码的内嵌链接形成了一类窗口或“框架”，以维持互联网另一站点的内容。与使用标准文本超链接不同，标准文本超链接在点击后只是将用户指向目标网站，而不显示目标网站的内容。

一部新的欧盟版权法以及美国纽约州南区和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法院的最新判决表明，曾经被认为不侵权的内嵌链接，现在可能需要服务提供者获得许可，否则他们将面临侵权索赔。

2019 年 4 月，欧盟通过了一部影响广泛的新版权法——《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简称《指令》），该《指令》于 2019 年 6 月 7 日生效，欧盟成员国拥有两年时间通过修改本国法以遵守《指令》条款。该《指令》的一项内容是让出版商从使用内

嵌链接获利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分一杯羹。

具体来说，《指令》第 15 条（称为“链接税”）为“信息社会服务提供者在线使用出版商的新闻出版物”提供了新的版权保护，并要求欧盟成员国给予出版商与通过内嵌链接使用出版商内容的在线服务提供者许可磋商的权利，除非使用的是“超链接”或“使用新闻出版物的个别词语或简短摘录”。

上述变更的结果是，欧盟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之前可以在其网站上嵌入出版商的新闻报道而无须担心承担责任，但现在使用内嵌链接的服务提供者需与出版商协商许可使用事宜。

法国已经制定一项法律，该法于 2019 年 10 月生效，以落实上述《指令》第 15 条。对此，谷歌表示除非相关出版商要求，否则将不再使用内嵌链接来嵌入其他网站的新闻报道概述，谷歌声称：当这部法国法律生效时，我们不会在法国展现欧洲新闻出版商的内容概述，除非出版商作出愿意的安排。所有 Google 服务的搜索结果都是这种情况。

其他欧盟成员国将实施何种具体法律还有待观察，其他服务提供者是否会与出版商达成协议或像 Google 在法国那样试图避免被许可义务也不得而知。尽管出版商希望在这项新制度下通过内嵌链接的使用获取更多利润，但如果其他服务者采取类似 Google 的方式，出版商的流量和广告收入可能存在减少的风险。

最近美国纽约和加利福尼亚的两起判决反映出类似共识，即内嵌链接构成可追诉的知识产权滥用行为。

多年来，美国使用内嵌链接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都是依据 2007 年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有关 Perfect 10, Inc 诉 Amazon.com, Inc. 案件中涉及“服务器测试标准”的阐述。在 Perfect 10, Inc 一案中，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展现在 Google 上的嵌入照片不牵涉版权法的公开展示权。内嵌链接导致受版权保护的图片寄存在第三方服务器上，而不是提供者的服务器上。换句话说，基于服务器测试标准，服务提供者网站使用内嵌链接代码来抓取另一个网站上存有的图像，服务提供者是否直接侵犯版权的潜在责任完全取决于该图像是保存在提供商的服务器上还是由第三方维护。

去年在 Goldman 诉 Breitbart News Network, LLC 案中，法官凯瑟琳·福雷斯特（Katherine Forrest）在纽约南区主审了这起原告针对多家媒体网站的诉讼，一张原本由原告发布在 Snapchat 上的照片却被嵌入到 Twitter 上，该照片内容是新英格兰爱国者队四分卫汤姆·布雷迪（Tom Brady）招募 NBA 超级巨星凯文·杜兰特（Kevin Durant）去波士顿凯尔特人队。原告认为这些内容提供者侵权了

其作为照片作者享有的独家展示权。

福雷斯特否决了被告有关即席判决的动议，驳回了将服务器测试标准应用于展示权的诉求，并写道“在第九巡回上诉法院之外”服务器测试标准尚未广泛用于公众展示权。在拒绝将服务器测试标准适用于展示权的同时，纽约南区的法院对服务提供者网站利用内嵌链接展现的内容与超链接内容进行严格区分。在被告随后向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上诉未果后，此案已于 2019 年 5 月结案。

2019 年 6 月，加利福尼亚北区法院在 Free Speech Sys., LLC 诉 Menzel 案中对服务器测试标准是否能在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内部适用于互联网搜索引擎内容之外的展示权进一步提出了质疑。北区法院承认服务器测试标准是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的权威判例，但表明“之后的案件有权不在搜索引擎内容之外适用 Perfect 10 案的服务器测试标准”且“原告并未引用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搜索引擎内容之外适用服务器测试标准的案例”，两起案件都趋向于在当前内容编码架构之上提升用户实质的体验。

随着不断连通的互联网提供的版权内容在增多，约束服务提供者使用未授权链接的规则还会持续演进，美国 Goldman 诉 Menzel 案和欧盟“链接税”显示的发展趋势为内容所有者和创作者通过将流量吸引到在线服务提供者的网站获利提供了更多的机会。随着内容聚合的持续蓬勃发展，内容所有者或创作者和服务提供者都应注意这些变化可能产生的许可机会或者要承受内嵌链接带来的责任风险。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商会开展安全购物活动来提高消费者的意识

随着购物季的到来，美国商会的国际创新政策中心（GIPC）就假冒商品的危害以及如何避免陷入假冒者的陷阱等问题开展了安全购物活动以提高消费者的意识。



美国商会品牌保护部门的执行董事凯西·布里尔（Kasie Brill）表示：“假冒商品每年对全球经济造成的损失高达 5000 亿美元。当务之急是捣毁假冒商品交易背后的有组织犯罪网络，而这这就要求商界、政府和消费者必须展开合作。安全购物活动旨在帮助教育消费者并保护其免于购买到假冒商品。”

凯西·布里尔还指出：“无论是含有有毒涂料的假冒玩具、受到污染的化妆品、没有垫料的冬衣还是可能会爆炸的手机充电器，这些商品未符合法律规定和安全标准，会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因此，毫无防备心的消费者必须对此保持高度的警惕。”

GIPC 对此提出了 10 点建议，以帮助消费者能够在购物季安全、放心地进行购物。

相信自己的直觉

如果商品的价格过低，那么其有可能是假冒商品。

坚持安全交易

在进行网上交易时，消费者必须确保自己通过以“https://”（s 表示安全）开头且浏览器底部有一个锁的标志的网站进行支付。

当心漏报销售税

销售假冒商品的企业通常不会向金融机构上报其销售额。

在二级市场寻求质量保证

享有声誉且值得信赖的经销商会制定完整的检查和鉴定程序，技术人员会对其所销售的设备进行检查。

在网上购买药品时要尤为小心

相关报告显示，96% 的网络药店都未遵守安全或法律标准。因此，消费者在网上购买药品时一定要保持警惕。

在国际网站购物时要保持警惕

在国际网站上购物时，消费者必须要寻找值得信赖的、使用可识别的隐私和安全保障措施且拥有合法地址的供应商。

保护好个人信息

非法网站经常会安装恶意软件，以窃取人们的信用卡信息以及存储在个人电脑中的其他信息。

仔细检查商品的标签、包装和内容

消费者必须仔细检查商品是否过期、安全密封是否有破损、保修信息是否缺失或其他信息。

就假冒商品进行投诉

人们可就产品向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进行投诉。此外，如果人们怀疑自己收到的商品是假冒商品或者是不合格的产品，其可向美国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或当地的执法部门进行投诉。

将防止购买到假冒商品的建议告知他人

消费者可将防止购买到假冒商品的上述建议告知自己的家人、朋友和同事。

（编译自 www.theglobalipcenter.com）

非法流媒体设备把盗版带入大众市场

因不满足于网络销售，商业合作伙伴 Hisham Alshaikhli 和 Laith Alqaraghuli 在圣地亚哥埃尔卡洪 (El Cajon) 开设了一家实体店面，用于销售最新款的盗版设备——一款类似于美国流媒体设备 Roku 的机顶盒。该盒子预先装载有非法流媒体应用程序，售价 150 美元到 350 美元不等。用户无需订阅便可观看数千部盗版电影和节目。

这家实体店为顾客带来少有的个人购物体验，并给企业披上合法的外衣。但是，尽管公司公开经营，但售卖非法流媒体设备却是非法的。

美国国土安全调查局 (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s) 指出，Hisham Alshaikhli 和 Laith Alqaraghuli 是美国第一批因销售非法流媒体设备而被判刑的人。

在数字时代，盗版电影和节目一直是大型网络服务器 (网络存储平台) 上的常见内容，并在对等网络 (peer-to-peer networks) 上共享。但是，对新手而言，这些在线门户网站并不是那么容易访问或浏览的。

直到拥有用户友好界面的非法流媒体设备的到来，盗版趋势才真正蔓延至大众市场。

这种能连接电视机的机顶盒预先装有看似合法的流媒体应用程序，用户可观看大量未经授权的媒体内容。

这种日益扩大的趋势让内容创作者感到恐惧。

好莱坞资深制作人、代表 550 多家企业和组织的非盈利联盟 CreativeFuture 的首席执行官鲁思·韦特尔 (Ruth Vitale) 表示：“盗版如此猖獗，我们的利益受到损害。观众并不知道，超过 85% 的影视企业是雇员不足 10 人的小企业，美国目前有 220 万人在影视业谋生。”

美国商会附属机构全球创新政策中心 (GIPC) 在 2019 年 6 月发布的一份研究中指出，全球网络盗版每年至少给美国带来 292 亿美元的经济损失。

然而，保护版权作品的法律跟不上科技发展的步伐。

下载和传播未经授权的内容属于最高可判 5 年徒刑的重罪。然而，未经许可流式传输此类内容侵犯公开表演权，属于轻罪，最高被判 1 年徒刑。

换句话说，法律还停留在比特流时代。

美国版权保护刑事条款从 2008 年以来一直未经修订。

鲁思·韦特尔表示：“现在 80% 的盗版是通过流媒体发生的，这种情况需要改变。”

所谓的“流媒体漏洞”问题已于 2019 年初提交给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分委会，美国版权办公室支持法院对非法流媒体案件中的侵权人给予重罪处罚，该办公室在写给知识产权分委会的信中指出：“现有版权法不能有效解决未经授权的网络播放问题。”

大多数与数字盗版有关的案例都是民事诉讼。大型电影公司发布的停止侵权通知函常被忽视，他们只好追究非法服务的法律责任。

与流媒体设备有关的刑事诉讼非常少见。

代表迪士尼、索尼、网飞公司等大型电影公司利益的美国电影协会一直在极力呼吁美国联邦有关机关追究侵权者的刑事责任。该协会近期敦促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禁止其他国家的非法流媒体设备进入美国。

电影协会负责全球内容保护的简·范·沃恩 (Jan van Voorn) 表示：“电影业应发挥自身作用，保护

自己的权利，但我们迫切需要执法部门的支持，即让大家知道这些是非法的行为，是不该发生的。”

流媒体服务运营商或非法设备销售商通常采用伪装的身份或虚假的地址，许多都位于海外。

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的安东尼·弗雷泽（Anthony Frazier）指出，美国与欧洲、加拿大和墨西哥就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开展了紧密合作，但许多其他国家并没有制定相应的版权法，外交合作常

常遇到阻碍。

Alshaikhli 和 Alqaraghuli 承认协助和教唆侵犯版权作品公开表演权。圣地亚哥的联邦法官于 2019 年 10 月判处两人 1 年无监督缓刑以及每人 1000 美元的赔偿金。

这两人是美国第一批因销售非法流媒体设备而被判刑的人。

（编译自 www.thestar.com.my）

脸书表示已删除大量侵犯知识产权的内容

近期，社交媒体巨头脸书（Facebook）表示，其在 2019 年上半年共接收到 6.23 万份针对该平台上假冒商品的投诉，照片墙（Instagram，照片分享应用程序）则接收到了 3.92 万份此类投诉。公司上半年删除了超过 46.2 万条涉及假冒商品的内容，照片墙删除了 35.9 万条内容。

该公司还就其接收到的 56.9 万份针对版权侵权的投诉删除了近 323.4 万条内容，并就大约 9.7 万份商标侵权投诉删除了近 25.5 万条内容。

脸书遭到了相关群体的抨击，这些群体称该社交媒体平台已经沦为充斥着大量假冒商品的黑色市场。

2019 年初，在线品牌保护公司 Red Points 仅针对美妆产品对 1500 位美国消费者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17% 的接受调查的消费者购买到的商品是假冒商品。在这些购买到假冒商品的消费者中，49% 的消费者是通过脸书或照片墙购买的。

近 3/4（73%）接受调查的消费者表示其经常看到社交媒体平台上展示销售其认为是假冒商品的产品内容。

脸书强调，品牌所有者可直接举报该平台上或照片墙上出现的疑似侵犯知识产权的内容，不管这些内容是以何种形式（简介、页面、广告或商品列

表）呈现的。

该公司还表示，在收到权利人的举报之后，其通常会在一天之内或在几个小时甚至几分钟内删除侵权内容。

脸书称其正在基于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发相关的工具以自动删除侵犯知识产权的内容。

该公司还表示，其正在使用自动化技术来在相关内容和广告发布之前对其进行审核，并根据相关信息（例如品牌名称、标识、关键词、价格、折扣以及其他可疑信息）对那些可能涉及销售假冒商品的内容进行屏蔽。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苹果和英特尔对软银公司提起诉讼

近日，苹果（Apple）和英特尔（Intel）指控软银集团旗下的投资公司堡垒投资集团（Fortress Investment Group）违反了反托拉斯法，通过储存专利来对技术公司提起诉讼。

英特尔和苹果称，他们已提出诉讼，以终止由堡垒投资集团及其拥有或控股的专利主张实体（PAE）的“反竞争专利存储活动”。

2019年10月，英特尔对堡垒投资集团提起了反托拉斯诉讼，不过，该诉讼已撤回。11月20日，英特尔提出了新的诉求，苹果公司也作为原告加入其中。

原告称：“堡垒投资集团及其 PAE 试图利用这种非法手段，以不公平和反竞争的方式从英特尔、苹果以及其他电子设备或这些设备的组件或软件供应商手中榨取钱财，最终让这些产品的消费者买单。”

据原告称，堡垒投资集团存储专利是出于反竞争目的，并且违反了美国反托拉斯法。

苹果和英特尔声称，堡垒投资集团于 2017 年被软银公司以 33 亿美元收购，并创建了一个 PAE 网络，以掩盖堡垒投资集团在其计划中的“实际操纵者”的角色。

该诉讼称：“堡垒投资集团已使用 PAE 汇集了大量专利，据称这些专利涉及高科技电子设备、组

件或软件以及相关制造过程。”

苹果称与堡垒投资集团相关的公司已向其提起了至少 25 项诉讼，要求赔偿 26 亿至 51 亿美元。

两家与堡垒投资集团相关的公司 Uniloc USA 和 Uniloc Luxembourg 在诉讼中指出，他们认为可以从每件苹果产品中获得 1.41 美元至 2.75 美元之间的赔偿，总赔偿在 3.75 亿美元至 7.32 亿美元之间。

然而苹果表示：“每件产品的赔偿表面看上去很精确，但 Uniloc USA 和 Uniloc Luxembourg 计算的总量相当于苹果从三星获得的诉讼赔偿。”

苹果和英特尔希望法院作出裁决，即软银部门存在非法行为，并寻求损害和诉讼费赔偿。

苹果和英特尔还请求法院宣布堡垒投资集团违反反托拉斯法的所有合同均为无效，并且将这些转让协议涉及的专利均转回给转让人。

原告还请求已转让给堡垒投资集团的违反反托拉斯法的专利被宣布为不可执行。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耐克停止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其产品

近期，耐克表示将不再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其鞋子和服装。该公司打算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其产品。

此举不仅意味着耐克在 2017 年启动的成为亚马逊批发供应商的试点项目的终结，同时也象征着亚马逊在与大品牌建立合作关系方面遇到重创。

当时，耐克与亚马逊合作的举动被认为不仅会使消费者更易于通过网络购买到耐克的产品，降低耐克对其实体店铺零售的依赖，同时还有助于将未

获得授权的经销商和销售假冒产品的卖家从亚马逊平台上赶走。

《华尔街日报》称，耐克之所以作出停止与亚马逊合作的决定主要是因为其对合作未达到预期的目的而感到失望。

目前，令人担心的地方在于耐克的官方销售渠道在亚马逊关闭之后，假冒商品和灰色市场商品可能会“卷土重来”，使消费者再次面临风险。

耐克表示：“作为致力于提升消费者体验的一部分，我们已经决定结束在亚马逊平台的试点项目。我们将继续在与其它零售商和平台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方面进行投资来为全球的消费者提供卓越的服务。”

相关分析人员暗示，在聘请易贝（eBay）前首席执行官（CEO）约翰·多纳霍（John Donahoe）担任其下一任 CEO 之后，该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其电商销售。

尽管亚马逊已启动一系列项目来清除假冒商

品，但其部分网站仍被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列入到了“恶名市场”名单中。

近期，该电商平台表示其品牌备案项目（允许权利人商标进行备案）、透明度项目（产品序列号服务）、零容忍项目（自动删除可疑商品）以及新推出的针对小型企业的知识产权项目均可证明其在打击假冒商品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而这早已远远超出了其在打假方面应尽的法律义务。

亚马逊还宣布，除了在美国、欧洲和日本实施零容忍项目以外，其已将该项目的实施范围拓展到了印度。

该平台全球客户信任与合作伙伴关系部门的副总裁哈米斯·梅塔（Dharmesh Mehta）指出：“随着零容忍项目进军印度，我们十分期待印度的众多品牌（从小型、新兴企业到大型跨国品牌）能够与我们开展合作，从而将假冒商品清零并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购物体验。”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加拿大

加拿大联邦法院下达首个“盗版”网站屏蔽令

近日，包括罗杰斯（Rogers）和贝尔（Bell）在内的几大广播公司和电信巨头已经从加拿大联邦法院获得了第一份盗版网站屏蔽令。联邦法院批准了他们提出的一项要求，即要求多个主要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阻止访问盗版 IPTV 服务 GoldTV.ca 的域名和 IP 地址。该命令为更大范围的网站屏蔽铺平了道路，传统的盗版网站也可能是打击的对象。

2018 年，电信行业的版权持有者和主要参与者组成的公平竞争联盟（Fairplay Coalition）请求加拿大政府制定一项全国性的盗版网站屏蔽计划。

公平竞争联盟认为必须采取此类措施才能有效遏制网络盗版。电信监管机构加拿大广播电视与电信委员会（CRTC）对其请求进行了审查，但最

终以没有管辖权为由驳回了该申请。

但是，支持该请求的贝尔、罗杰斯和 TVA 集团并没有放弃屏蔽计划的想法。几个月前，三家公司对涉嫌盗版的 IPTV 服务 GoldTV.ca 的运营商提起诉讼。三家公司称，该服务可提供未经许可或授权的电视内容访问权。

除此之外，权利持有人们要求颁发临时禁令，以阻止尚未确定合法身份的运营商继续提供涉嫌侵权的 IPTV 服务。该禁令已被授予，但是并不能阻止涉嫌盗版的网站继续运行。

因此，媒体巨头们提出进一步请求，申请颁发一项中间禁令，要求加拿大的多个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对 GoldTV.ca 域名和 IP 地址进行屏蔽。加拿大有史以来第一个盗版网站屏蔽命令由此产生。

不久前，安大略省联邦法院批准了这一请求。法官帕特里克·格雷森 (Patrick Gleeson) 发布命令，要求包括吉柯 (Cogeco)、罗杰斯、贝尔、东部连接 (Eastlink) 和得克赛维 (TekSavvy) 在内的加拿大主要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在 15 天内实施屏蔽计划，阻止其用户访问 GoldTV。

目前，该命令在北美地区是史无前例的，并且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英国的判例，并可延伸至新的 IP 地址和域名（如果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允许访问 GoldTV）。法院没有指定具体的屏蔽方法，但将 DNS 和 IP 地址屏蔽作为选项。

由于罗杰斯和贝尔也是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因此这些公司不会反对自己提出的要求。而其他几家互联网提供商也没有提出抗议。但是，得克赛维列出了很多反对意见。

举例来说，得克赛维认为屏蔽网站并不是有效的办法，因为用户有大量的变通方法可以使用，包括使用虚拟专用网络 (VPN)。此外，该公司还指出，许多较小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并不受该命令影响，这就意味着它们不必屏蔽此类服务。

事实上，格里森也认识到屏蔽措施并非万全之策。他根据各方的证据得出的结论是，这种方法足以产生一定影响。

“证据表明，屏蔽网站并不会消除用户访问侵权服务的行为。但是，从证据中也可以看出，在那些实施了网站屏蔽计划的辖区中，侵权网站的访问量已大大减少。

格里森补充称：“网站屏蔽命令是限制访问 GoldTV 服务的一种有效手段，这让我感到很欣慰。”

得克赛维进一步辩称，实施此类网站屏蔽措施可能费用昂贵，这将给该公司带来巨大的财务压力。除此之外，该命令还将开创了一个先例，这可能导致后续会有数百甚至数千个网站屏蔽命令。

然而，格里森不认同这一评价。得克赛维可以依靠 DNS 和 IP 地址进行封锁，这在技术上完全可以实现，不需要任何新的硬件投资。此外，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无需支付实施费用，因为这将由权利人承担。

得克赛维还指出，网站屏蔽措施违反了网络中立性和言论自由的原则。但是，法院并不赞同这些原则比权利人的利益重要。

格里森指出：“鉴于持续侵权很有可能发生，法院令旨在仅屏蔽非法网站而不会过度实施，我很高兴网络中立性和言论自由方面的担忧没有影响到禁令救济的颁布。”

总而言之，联邦法院支持版权所有人。这意味着加拿大首例盗版网站屏蔽命令将很快生效。目前尚不清楚得克赛维或任何其他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是否计划对该裁决提出上诉。

在过去的几个月中，网站屏蔽问题一直是加拿大的一个争论焦点。尽管地方机构和立法者们极力反对非司法的网站屏蔽制度，但格里森的裁决表明，屏蔽网站的禁令无疑是一种选择。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方法先前是由反对公平竞争联盟的网站屏蔽行动的人提出的。当时，权利持有人反驳称，通过法律程序可能需要长达 765 天的

时间，但实际上，程序进行得要快得多。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加拿大专家探讨人工智能作品的版权问题

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在就为使用人工智能创作出的作品或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提供版权保护会产生何种影响这一问题，面向公众征集意见。在加拿大，该国工业、技术与科学常务委员会（INDU）与政府对《版权法》进行了审核。

INDU 公布了对该法律进行法定审核的报告，列出了 36 条政策建议，包括对计算机生成作品（例如借助人工智能创作出的作品）的所有权作出清晰的解释。在确定是否应为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提供版权保护方面，政府应从道德和法律两方面进行考虑。如下问题仍有待进一步研究：

- 人工智能作品的所有权；
- 使用人工智能创作出的作品的原创性以及

人工智能是否会侵犯版权：

- 文本和数据挖掘的例外情形；以及
- 应在何种程度上为数据和数据库提供保护以及加拿大是否应该考虑为数据库或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提供独特的保护。

感兴趣的人士可持续关注加拿大人工智能作品的版权问题。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墨西哥

墨西哥拟对本国知识产权法律框架进行调整

近期，墨西哥国会收到了一份新的议案。该议案拟对墨西哥当前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进行调整，从而让该国的《工业产权法》与国际准则进一步接轨，并改善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这份议案的总体目标就是要加强墨西哥国内的工业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具体来讲，该议案简化了申请人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MTO）提交知识产权保护申请的流程，并允许有关机构能够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来打击各种侵权行为。而下文将着重

介绍下该议案可能会带来的重大变化：

- 允许申请人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时选择多个类别；
- 进一步加快和简化商标、口号以及商号的注册程序，并降低相关的费用；

—进一步加快和简化专利的申请流程，并确保相关文件中的机密信息不会被外界所知晓；

—允许部分驳回商标申请；

—除了进口至墨西哥的商品，相关机构还将有权查扣那些自墨西哥出口或者在该国转运的商品。

目前，墨西哥国会正在就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因此，希望在墨西哥为自家知识产权提供保护的个人与企业应该对此事保持密切关注，并尽可能与专业律师团队取得联系，从而制定出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律师认为墨西哥应制定孤儿作品相关法规

墨西哥律师事务所 Gómez Vega & Unthoff 的律师认为，墨西哥的版权法缺乏对孤儿作品的相关法规，而这正在损害该国未知或隐藏的作者的知识产权。

版权的目的是保护文学、艺术和科技作品的作者，以及艺术家、表演者、出版者、录音作品制作人和广播电视机构。

根据墨西哥《联邦版权法》（LFDA），受该法律保护的作品均为原创作品，可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时间分发或复制。该法第 4 条规定，受保护的作品可以根据其作者、传播方式、来源和参与创作者进行分类。

根据作者分类，作品分为：

—已知：作品中提及用于识别作者身份的姓名、符号或签名；

—匿名：作品未提及可识别作者身份的姓名、符号或签名，这种情况或出于作者的意愿，或出于身份无法识别；

—假名：以不透露作者身份的名称、符号或签名而公开的作品。

尽管 LFDA 对作品有所分类，但近年来，由于作品（例如手稿、印刷书籍、照片或馆藏文献中的其他印刷材料）的数字化，孤儿作品问题越来越明显。孤儿作品一般指作者或经济权利的所有人身份不明，或即使知道作者姓名，希望使用该作品的人

使用其姓名进行搜索但仍无法找到作者的作品。

作品的数字化被认为是复制品，因此有必要获得作者或经济权利所有人的授权，否则根据国家法律这种行为可能被认为是非法的。

不同的解决方案

不同的国家正在寻找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例如，在欧盟成员国中，受惠方可以使用这种类型的作品，以便将其提供给公众，前提是这种行为是非营利性的。

在日本、韩国、印度和加拿大等国家 / 地区，当一个人想要使用孤儿作品时，必须去相应的部门并请求获得使用该作品的非独占许可。

“由于无法找到孤儿作品的作者，因此不能判断它是否属于公共领域。”

在美国，合理使用原则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该原则允许在没有所有者授权的情况下有限地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前提是这种使用是出于学术或信息目的。

法国制定了一项法律，允许对 20 世纪出版的市场上没有的书籍进行数字化利用。尽管出版商和作者都要求宣布该法律违宪，但法国宪法委员会还

是宣布该法律符合宪法。

在墨西哥，主要问题是 LFDA 中不包含“孤儿作品”一词，因此某些专家将其视为匿名作品，因此根据该法第 153 条的规定，在知道相关作者或所有人之前可以免费使用。

Gómez Vega & Uthoff 的律师认为，根据法律的分类，孤儿作品不应等同于匿名作品，因为匿名作品是在未提及作者的情况下出版的，要么是出于作者的意愿，要么是因为他尚未能够被确认。在孤儿作品中，并不是作者的身份被隐藏，而是找不到他们。

墨西哥面临的另一个问题是，由于无法找到孤

儿作品的作者，因此无法确定该作品是否属于公共领域，从而限制了人们对该作品的获取并因此限制对文化和研究的获取。

墨西哥有必要向欧洲国家学习，并参考它们所采取的做法，以避免侵犯此类作品的作者和所有者的权利。墨西哥有必要对孤儿作品进行适当的控制，在 LFDA 中增加对其进行监管的条款至关重要，并且应创建一个包含有用信息的数据库，以便希望使用孤儿作品的第三方可以对作者进行严谨的搜索，并且应在无法确定其位置的情况下实施允许其使用而不会侵犯版权的机制。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巴西

技术专利为巴西工业产权局带来新挑战

在过去的几年中，巴西在各项国际创新榜的排名已大幅下降，目前在这些排行榜中垫底。技术领域发展缓慢的原因一直是人们讨论的热点，特别是基于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的专利方面。人们普遍认为，政治局势和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的大量专利积压是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2018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分析了知识产权不同领域（即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专利）的国际活动。尽管报告也显示巴西在技术排名中下降，但并不认为发展缓慢是由专利积压造成的。

根据 WIPO 的分析，巴西的专利申请量每年下降 3.1%，2018 年是连续第五年下降。报告还指出巴西居民的申请量在减少，导致印度在该排名中超过巴西。在技术专利方面，巴西的主要申请人是外

国申请人。这些申请通常是基于在其他国家的专利局获得的专利，在 INPI 进行扩展和生效。这一点是影响巴西技术发展的关键点，这不仅表明 INPI 收到的基于技术的专利申请（或者实际上是任何种类的专利申请）不多，而且收到的申请中大部分都不是来自巴西申请人或发明者。

但是，报告显示，INPI 在 2018 年授予了更多专利（近 10000 件），位于授权量增长最多的 20 个知识产权局之列。INPI 有大量待处理的申请，多达

196354 件。目前，INPI 专注于制定解决此问题的策略，而且到目前为止，其努力正在取得积极成果。

WIPO 的报告从另一个角度分析了巴西目前的专利制度存在的问题，技术发展不足和基于技术的专利申请可能与 INPI 的延期问题没有直接联系。但是，以当前的政治形势为理由评判专利制度也没有意义，因为对技术的投资并不只是公共机构的责任。

不管巴西国际创新排名下降的原因是什么，都

应将其视为一种警示，以改善巴西经济激励措施。在讨论专利发明时，不应将机器学习、人工智能和云计算以及其他技术丢弃或放在一边，因为在其他国家这些技术已经代表了一个强大且快速增长的市场，许多公司和公共机构都在探索这一市场。巴西决不能低估这些技术的不可或缺性，尤其是确立对相关发明的所有权至关重要。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孟山都在与巴西农民的专利纠纷案中胜诉

大豆是巴西迄今最具价值的出口产品。然而，巴西农民需向美国农业公司孟山都 (Monsanto) 支付特许使用费才能在来年使用从孟山都作物收集而来的种子，大豆的特许使用费至少为 77 亿美元。巴西农民向孟山都提起了一项集体诉讼。近日，巴西上诉法院就此案作出裁决，孟山都胜诉。



法院一致裁决称，巴西农民种植的孟山都抗草甘膦大豆（转基因大豆）是一个具有专利的品种。农民需向孟山都支付 3% 的销售佣金才能使用从孟山都作物收集而来的种子。

美国和加拿大的法院都认可孟山都转基因豆

类的专利。这两个国家的农民必须签署禁止他们自留种子用于未来耕作的同意书，因为此类使用构成专利侵权。孟山都表示巴西的裁决有助于促进该国的农业创新。

成立于 1901 年的孟山都是一家化学公司，于 2018 年被德国生命科学巨头拜耳收购。孟山都是世界上最主要的转基因作物种子供应商。该公司在巴西等国开展的一系列活动颇具争议，一方面是专利保护与农业创新，另一方面是农民管理作物的权利，二者之间的较量从未停歇。对巴西和世界其他地区而言，最新的裁决再次表明农业的未来牢牢掌握在国际专利所有人手中。

（编译自 patentlawyermagazine.com）

俄罗斯

《数字经济规划》对俄罗斯专利商标局带来的影响

近年来，尤其是在俄罗斯政府于 2018 年提出《数字经济规划》之后，俄罗斯专利商标局（Rospatent）一直在将提高数字化互动程度作为其最高优先级别的任务。《数字经济规划》是俄罗斯政府制定的一项长期任务，旨在彻底提升该国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根据这一规划，在 2024 年，俄罗斯的各级政府机构将能够高效且安全地接收、传输、处理以及存储各类电子数据。

实际上，在俄罗斯政府提出《数字经济规划》之前，Rospatent 便引入了专用于电子申请的通道，并在申请人当中广泛适用。除了能够带来各种便利以外，这种模式还会帮助申请人节省下将近 30% 的费用（包括申请费、审查费、公开费等）。

目前，Rospatent 还在尝试建立起一套高效的电子文档管理制度，从而让更多的人可以在网络数据库中查阅到自己所需的专利信息，令专利申请的形式审查工作实现完全的自动化，并从整体上扩大并改善其数字服务的范围以及质量。

除此之外，《数字经济规划》的主要目标还有：

使用区块链技术

《数字经济规划》建议俄罗斯借助区块链技术来改善自身的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区块链是一种分布式的数据库，其中的存储设备并不是按照人们想象的那样全部都连接到同一台公共服务器上。实际上，区块链是一种不断增长的、存储和排序数据块的集合，其中每一个数据块都含有相应的时间戳并与上一个数据块紧紧相连。

目前，知识产权的买卖双方签订完转让协议之后需要填写一份特殊的申请表，并将其送到 Rospatent 处进行备案，然后 Rospatent 会对此进行审核与验证并作出决定。因此，Rospatent 希望能够

利用区块链技术来使上述审核过程变得更加便捷和高效。换言之，Rospatent 计划利用上述技术来详细记录和存储下知识产权转让过程中的每一项数据，以此完全实现审核工作的自动化。同时，Rospatent 认为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申请也可以尝试利用区块链来进行提交。

在提交申请时可以附上三维模型

《数字经济规划》还提出了对俄罗斯现行《民法典》进行修改的建议，从而允许人们在提交知识产权申请时可以提供相应的三维模型。2019 年 8 月，俄罗斯国家杜马收到了一项议案，这项议案认为政府应该允许申请人在提交网络申请表时可以附上相关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商标的三维模型。

Rospatent 对此表示，目前其已具备实现上述计划的能力，例如会使用专门的识别算法来将申请人提交的三维模型与那些已完成注册的相关对象进行比较。据悉，Rospatent 已完成了这套三维模型对比系统的建设工作，并在下辖的 10 家机构中进行了前期测试。

由于已经存在现成的国际标准（ISO10303-21），因此 STEP 格式（一组帮助申请人清晰展示三维模型的命令）将会作为三维模型的

基本内部文件格式。申请人提供的三维模型将仅会用于对比工作，任何俄罗斯的国家机构都不得擅自对外公开。

实际上，在知识产权申请的审查阶段运用三维模型对比技术也有助于审查员更加准确地找到发明申请与现有技术之间的差别。通常，一件发明申请与现有技术之间的差距是非常微小的，并且难以

通过二维图形进行辨别。特别是，当涉及到某些设备、商标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时，三维模型将会派上大用场。

总而言之，如果 **Rospatent** 能够抓住即将到来的数字化机遇，那么这家机构将会大幅度提升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与审查水平。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俄罗斯通过关于药品强制许可的法律草案

近期，俄罗斯政府通过了关于药品强制许可的法律草案。

根据该草案，药品强制许可主要适用于紧急情况、流行病或企业是治疗某种严重疾病药物的唯一所有者的情况。在上述情况下，药物研发企业可获得一定的补偿。对《俄罗斯民法典》进行修订将使政府为国内制药企业提供独立生产外国重要药品

的权利，此举不仅是为了捍卫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同时也是为了保护公民的生命与健康。该草案将递交至国家杜马进行审议。

（编译自 rupto.ru）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访问俄罗斯

2019年12月4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与俄罗斯总理德米特里·梅德韦杰夫（Dmitry Medvedev）进行了会面，双方同意继续展开深入的合作。

高锐提及了俄罗斯在技术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以及近期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所开展的活动。他还对俄罗斯对 WIPO 事务的积极参与以及对该组织相关活动和项目的支持表示感谢。

梅德韦杰夫强调了自己对 WIPO 的支持，并表示俄罗斯将会继续积极参与 WIPO 的各项事务，例如近期加入了一系列 WIPO 所管理的条约。他还对 170 个由 WIPO 支持的技术创新支持中心（TISC）网络表示满意，并对 WIPO 在位于莫斯科的斯科尔

科沃创新中心建立办事处表示欢迎。

梅德韦杰夫和高锐同意继续深化双方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数字经济等领域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

在访问俄罗斯期间，高锐还与该国外交部副部长谢尔盖·韦尔希宁（Sergey Vershinin）、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以及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会面，就一系列涉及合作的问题进行了探讨。

此外，锐还提及了数字技术对实体产品零售模式所产生的颠覆性影响以及机器人和先进制造技

术的发展可能会产生的预期影响。

（编译自 www.wipo.int）

欧盟

欧盟知识产权局通过《2025 年战略规划》

2019 年 11 月 20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管理委员会通过了《2025 年战略规划》，获得了 EUIPO 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的一致支持。该规划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



规划的核心是借助三个战略驱动因素使欧洲的企业和公民了解到知识产权的价值。这些驱动因素可将 EUIPO 与其利益相关方团结起来以实现共同的目标。

这三大战略驱动因素分别为：

— 进一步为内部市场制定互通、高效且可靠的知识产权制度；

— 致力于提供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

— 在提高 EUIPO 组织技能的同时不断推动该机构的创新发展。

根据上述战略驱动因素，EUIPO 还将启动一系列新项目。新的欧洲合作项目（European Cooperation Projects）也已获得批准，以与《2025 年战略规划》共同实施。

就《2025 年战略规划》对外征集意见的工作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 2018 年 12 月到 2019 年 2 月，旨在面向利益相关方征集反馈意见。第二阶段是从 2019 年 6 月 25 日开始，历时 12 周。

该规划的通过象征着 EUIPO 的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并体现了该知识产权机构所作出的努力。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欧盟研究显示盗版 IPTV 服务每年产生近 10 亿欧元非法收入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发布的最新研究表明，在欧盟，盗版 IPTV 服务的年收入接近 10 亿欧元。非法 IPTV 服务在荷兰和瑞典最受欢迎，而英国订阅者掏钱最多。

人们越来越多地选择取消昂贵的有线电视订阅，而选择使用便宜的互联网电视。

尽管有很多合法内容可以选择，也不乏易于使用的专门用于传播盗版内容的机顶盒、网站和应用程序。

虽然也有一些免费的获取途径，但是高质量的盗版 IPTV 服务通常按月或按年订购的方式出售。这让盗版 IPTV 服务行业获得高额利润。根据 EUIPO 的最新报告，仅在欧洲就产生了近 10 亿欧元的收入。

这是近期 EUIPO 对 IPTV 生态系统进行深入研究的结果。该项研究揭示了 IPTV 盗版的流行性，主要参与者是谁，他们如何运作以及使用了哪种商业模式。

EUIPO 审查了数百种据称为非法的 IPTV 服务，并将其与欧盟统计局家庭调查数据中的数据相结合。根据这些数据估计，盗版 IPTV 服务在 2018 年期间在欧盟产生 9.417 亿欧元的非法收入。

该研究进一步发现，IPTV 盗版在各个欧盟成员国中都是一个普遍问题。平均而言，有 3.1% 的欧盟人口使用这些未经授权的服务。这就意味着盗版 IPTV 服务有 1370 万用户群。

不过，问题的严重性因国而异。荷兰和瑞典的盗版 IPTV 用户比例最高，分别为 8.9% 和 8.5%。在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这一比例很低，分别为 0.7% 和 1.3%。

欧洲各国订阅费用各不相同，但订阅者平均每月支付的订阅费用略高于 5 欧元。大部分收入来自英国、法国和德国。来自这 3 个国家的盗版 IPTV 收入占总收入的一半以上，即 5.32 亿欧元。

这些统计数据表明，IPTV 盗版是一个主要问题。EUIPO 承认这一点，并详细介绍了该生态系统中的各个参与者，以及可用的法律补救方法和执法措施。

EUIPO 对 IPTV 的定义相当宽泛，包括网络存储平台和由 BT 流支持的种子播放器 Popcorn Time。但是，一般而言，大多数传统 IPTV 服务都依赖于直接流式传输和播放列表。

就执法而言，EUIPO 指出，欧盟法律为追究侵权服务的开发商、运营商和供应商的责任提供了各种手段，包括民事和刑事诉讼或网站屏蔽禁令。

此外，服务提供商在技术上也可能面临法律问题。例如，那些提供如何配置盗版设备等内容的博客和 YouTube 频道。

EUIPO 指出：“根据提供非法服务的程度，辅助者（facilitator）可能也应承担知识产权侵权责任，被控协助和教唆侵权。”

能否披露 IPTV 个人用户信息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EUIPO 指出，要求非法 IPTV 服务的运营商披露其用户的信息可能与欧盟数据保护法不符。

该研究是迄今为止对非法 IPTV 市场最详尽的研究。尽管未提出任何具体建议，但 EUIPO 执行董事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Christian Archambeau）认为，了解这个生态系统将有助于提高人们的认识。

“在这个市场领域中，侵权商业模式随着新技术和商业机会的变化而迅速变化。这项研究阐明了盗版 IPTV 服务所使用的技术、复杂的供应链和法律问题。”

阿尔尚博补充称：“它还引起人们对隐藏在暗处的不法行为的注意，有组织犯罪正在利用盗版 IPTV 服务。研究有助于提高欧盟公民的意识。”

除 IPTV 研究外，EUIPO 还发布了有关欧盟国家盗版内容使用情况的新数据。新数据表明从 2017 年到 2018 年盗版使用下降了 15%。音乐盗版下降非常快，整个欧盟平均下降了 32%。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欧盟研究显示网络盗版复杂且不易掌握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近日发布了一项新研究, 该研究表明欧盟的盗版正在减少。尽管该研究仅限于基于网站的盗版, 但也有些有趣的发现。例如, 人均收入较低的国家会更频繁地访问盗版网站。此外, 研究表明, 提升对合法内容的意识并不一定总是能减少盗版。

EUIPO 发布的研究表明, 盗版 IPTV 服务每年仅在欧洲便可产生近 10 亿欧元的非法收入。

该数据证实了盗版仍然是一个大问题, 但是第二项研究也提供了一些更积极的消息。从 2017 年到 2018 年, 欧洲用户对盗版内容的访问量下降了 15% 以上。

毫无疑问, 这一数据受到版权所有者的欢迎, 但是更广泛的报告值得更深入的分析。

首先, 这项研究仅涵盖盗版情况的一部分。该研究基于盗版跟踪公司 MUSO 提供的数据, 但该公司仅监控网站访问情况。这意味着数据范围不包括应用程序、流媒体设备和 IPTV 服务。

近年来, 这些未被追踪的盗版渠道爆炸性增长, 这可能为盗版下降提供了另一种视角。一些人认为, 流媒体工具才是目前最大的盗版威胁。如此一来, 整个盗版水平很可能没有下降, 甚至有可能上升。

针对这种观点, EUIPO 表示其选择 MUSO 的数据以及来自欧洲视听观察组织 (European Audiovisual Observatory) 和欧盟统计局 (Eurostat) 的数据是为了尽可能完整地反映盗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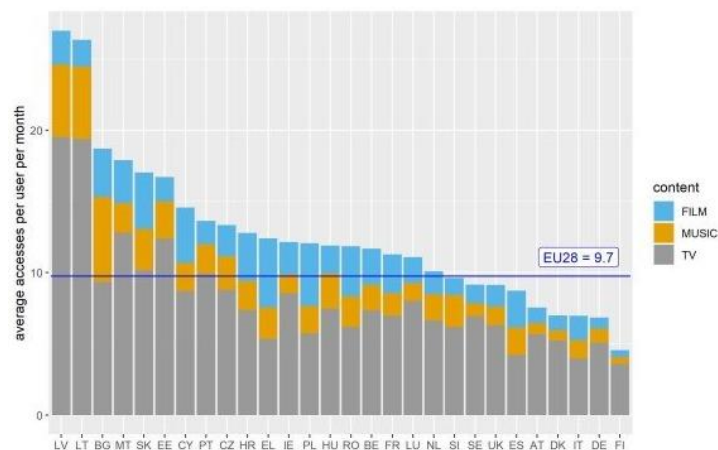
EUIPO 称: “选择 MUSO 数据库作为数据源, 能够使我们尽可能全面地了解欧盟网络版权侵权情况。”

EUIPO 的解释是合理的, 因为较新的盗版工具更难追踪, 因此可能根本没有办法获得有效数据。

虽然 EUIPO 的报告仅涵盖了部分盗版情况, 但内容非常详细, 并且可根据各种各样的变量进行长

期进行比较。这提供了一些有趣的分析, 尤其是在涉及地区差异时。

例如, 根据每个用户每月访问网站的次数来确定的盗版网站访问总量, 目前拉脱维亚和立陶宛访问量最高, 是芬兰访问量的 6 倍多, 具体如下图所示。



Total piracy by country and content type, 2018

根据图表得出的合理结论是, 盗版在左侧的国家更为普遍。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这仅涵盖基于网站的盗版。

另一项 EUIPO 研究显示, 拉脱维亚的 IPTV 盗版访问率低于平均水平, 而本报告中的数据非常高。另一方面, 在 IPTV 盗版严重的西班牙, 基于网站的盗版却低于平均水平。

基于网站的盗版和 IPTV 盗版之间的主要区别是后者通常需要订阅。换句话说, 人们必须为盗版付费。这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归因于地区差异, 因为各国的人均收入不同。

EUIPO 研究中还考虑了金钱因素。经过统计分

析后，研究人员发现人均收入较低与盗版行为有更多有关。同样，这也是完全基于网站访问量的结果。

报告总结称：“在众多社会经济因素中，人均收入水平和不平等程度似乎对盗版内容的消费产生最大影响——人均收入高和收入不平等程度低与非法消费水平低有关。”

收入与盗版之间的联系是符合常理的。社会对盗版的接受程度与盗版访问量之间的联系也是如此。然而，令人惊讶的是，合法服务意识与盗版之间关系复杂。

EUIPO 发现，合法电视服务意识越高，电视盗

版活动越多。在音乐领域也发现了类似的趋势，尽管在统计数据上并不显著。不过，另一方面，却与预期的一样，人们对合法电影服务了解得越多，盗版越少。

EUIPO 总结称：“合法内容与盗版之间的关系似乎很复杂，值得进一步调查。”

总体而言，EUIPO 研究对欧盟的盗版情况提出了一些看法。虽然它仅涵盖基于网站的流量统计，但很明显，各国之间的盗版习惯差异很大，而且并不总是很容易掌握。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欧盟报告显示多数年轻人未使用非法内容或购买假冒商品

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最近公布的一份报告，欧盟一半以上的年轻人从未通过非法来源来获取数字内容。



在 15 至 24 岁的欧盟年轻人中，51%的年轻人称其在过去的 12 个月里未使用、播放、下载或传播过非法内容，而 EUIPO 上一次进行调查时这一比例为 40%。

有意通过非法来源获取数字内容（例如音乐、电影、电视节目和游戏）的年轻人比例从 2016 年的 25% 下降到了 21%。这种占比的下降主要归因于人们对相关订阅服务（例如声破天和网飞公司）的使用。

声称自己有意在线购买假冒商品的年轻人的比例略微增加。但有迹象表明年轻人的态度正在发生转变，2019 年一半以上接受调查的年轻人称其购买假冒商品是一种不好的行为。

其中，三分之二的年轻人承认购买假冒商品（例如服装、饰品或鞋子）并非无受害者，而是会对正品的制造商造成损害。

EUIPO 副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 (Christian Archambeau) 表示：“此次调查的结果十分关键，因为我们在未来制定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和项目时必须了解驱动年轻人通过非法来源获取内容或购买假冒商品的因素是什么。然而，少数年轻人并不清楚正品与假冒商品之间的区别，而且也不在乎其购买的商品是否为假冒商品。”

报告中的数据显示，来自立陶宛、爱沙尼亚和希腊的年轻人最有可能会有意通过非法来源获取

数字内容，而来自德国、英国和马耳他的年轻人该可能性最低。

就年轻人有意购买假冒商品而言，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和希腊排在首位，而来自英国、卢森堡和法国的年轻人该可能性最低。

报告还显示，年轻人最常购买的假冒商品为服装、饰品和鞋子，而购买的假冒电子设备、门票、书籍和杂志相对较少。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欧盟学术界就欧盟《版权指令》第 17 条提出建议

2019年3月26日，欧洲议会力排众议通过了欧盟《版权指令》。最具争议的第 17 条对 YouTube 之类的在线内容生成平台（OCSSP）施加了诸多限制。指令带来的不确定性让许多人对合理使用表示担忧，因为内容上传平台将部署严格的自动过滤器，以避免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尽管该法已在欧盟层面通过，但仍需转化为成员国当地的法律。有鉴于此，50 多位欧盟学者发布了一系列建议。

其中的一项关键建议是，成员国在实施指令时应“充分探索”版权内容广泛许可机制。

学者们警告称：“如不然，欧盟公民参与在线内容创作和传播的自由将受到侵犯，在线环境中的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也将被削弱。”

学者们主要是为了确保当 OCSSP 想方设法避免承担责任时，非侵权作品不会成为牺牲品。

例如，当内容用于引用、批评或评论，或用于讽刺、模仿时，OCSSP 不能实施过滤删除机制。但是，成员国必须确保如果内容被错误删除或过滤，OCSSP 能提供“有效而迅速的”争议解决和补救办法。

在第 17 条通过之前，上传内容自动过滤一直是备受争议的话题，但是学者们认为，他们已经找到了更好地保护表达自由和信息获取的方法。

“我们建议，在采取过滤措施时，尤其是在上传内容向公众公开之前对内容进行过滤和屏蔽时，成员国应尽可能不将屏蔽措施用于‘表面上看来属于版权侵权的情况’。”

版权表面侵权指的是上传与权利人提供给 OCSSP 的相关必要信息相同或等同的受保护材料，包括先前被认为侵权的信息。

如果用户上传的内容不符合表面侵权标准，但与版权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和必要信息”（指纹等）相匹配，则 OCSSP 必须允许用户声明基于合理使用例外其内容没有侵权。

“提供此类声明的方式应简明、透明，并采用清晰易懂的语言，例如‘这是被许可的引言’或‘这是被许可的模仿’。”

如果用户在上传后的相关时间内没有提供声明，则 OCSSP 可以删除内容，并允许用户启动争议解决和补救程序。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英国

英国大选：英国脱欧为热点，品牌保护被忽视

英国大选活动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主要政党分享了他们的政治主张，以期吸引英国选民的投票。但是，当《世界商标评论》(WTR) 问到他们在各种品牌保护问题上的立场时，大多数政党都没有作出回应。



英国政府在 10 月底（继英国脱欧再度延期）后宣布了本次选举，投票原定于 12 月 12 日举行。保守党和工党是英国最大的两个政党，自 2010 年大选以来，保守党一直是执政党。其他争取选票份额的主要政党包括自由民主党（2010 年至 2015 年与保守党联盟执政）和脱欧党（于 2019 年早期成立，最近放弃角逐保守党中的数百名候选人席位）。

本次大选在英国动荡的时刻到来，英国脱欧和关于紧缩性削减公共服务（尤其是国家卫生服务局）的辩论成为讨论的重点。因此，在这种环境下，知识产权极少被提及的情况就不足为奇了。

正如 WTR 在之前英国大选所做的那样，WTR 与每个主要政党接触，询问他们对商标和知识产权的看法和政策承诺。只有自由民主党对此做出了充分回应。尽管英国脱欧党的发言人表示，该党“目前没有关于这方面政策的具体信息”。

自由民主党负责脱欧事务的发言人汤姆·布雷克 (Tom Brake) 在接受 WTR 采访时称，其所在政

党“认识到保护创造者的知识产权对于促进创新和创造力以及提高竞争力的重要性”。关于这一点，他进一步表示，改善英国知识产权环境的关键在于确保该国保留在欧盟内部。

布雷克补充称：“如果自由民主党执政将阻止英国脱欧，以便英国可以继续与我们的欧盟合作伙伴保持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合作与统一。我们将保持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继续就英国知识产权开展执法合作，维持各项权利在各区域的许可。”

最重要的是，布雷克保证自由民主党如果执政将“加大警力投入”，以便能警方够更有效地打击“包括盗版和假冒”在内的各种形式的犯罪。布雷克再次补充，留在欧盟是开展这项工作的关键。“我们今天面临的许多挑战都是跨境的，并且也影响着我们的盟友和邻国。英国在欧洲刑警组织中继续保持领导地位，获得欧洲逮捕令对解决这些犯罪问题至关重要。这是自由民主党将阻止英国脱欧并使英国保持在欧盟的另一个原因。”

在英国大选中，英国脱欧是每个人都极为关心的事情，特别是英国与欧盟的未来关系。英国特许商标代理人协会 (CITMA) 主席塔尼亚·克拉克 (Tania Clark) 向 WTR 表示，对商标所有人而言，最重要的问题是“英国脱欧后将发生什么”。

她补充称：“对于企业来说，至关重要的是，英国必须继续与欧盟的商标体系保持一致或紧密

联系，这将使英国和整个欧盟的企业受益，其中包括英国特许商标律师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继续代理权。值得一提的是，上届政府已向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的所有人保证，将在英国脱欧过程中创建同等的英国权利。兑现这一点至关重要。最

终，无论未来英国与欧盟还是其他国家签署贸易协议，知识产权将成为此类协议重要的组成部分。充分征询知识产权界的意见很重要，我们呼吁新一届政府确保这一切能够实现。”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OECD 公布假冒商品贸易与英国经济的新版报告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公布了一份新版的《假冒商品贸易与英国经济》报告，对 2017 年所公布报告的研究结果进行了更新。

根据这份新报告，2016 年进口至英国的假冒和盗版商品的价值高达 136 亿英镑（175 亿美元），一半以上的假冒和盗版商品都是消费者有意购买的。此外，2016 年假冒和盗版商品交易造成的失业人数高达 8.6 万。其中，仅服装产业就占到了 1.8 万。

2016 年，侵犯英国商标和专利权的假冒商品的全球贸易额达到了 162 亿英镑，占到了英国出口总额的 3% 以上。

OECD 表示：“侵犯英国知识产权的假冒商品主要包括香水、化妆品、服装、鞋子、皮革制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汽车与摩托车。”

与 2013 年（进口至英国的假冒和盗版商品的价值为 93 亿英镑，侵犯英国商标和专利权的假冒商品的全球贸易额为 134 亿英镑）相比，2016 年相应假冒和盗版商品的价值大幅上涨。

OECD 公共管理部门的负责人马科斯·邦图里（Marcos Bonturi）指出：“这些研究结果清楚地表明，英国需要持续保持警惕并加强打击本国及境外非法贸易的力度。”

他还补充道：“完善的监管措施对于打击非法贸易而言至关重要。各国需要展开合作以共同打击

非法贸易以及相关的非法活动。”

2016 年，假冒和盗版商品交易对英国的公共收入造成了近 40 亿英镑的损失，2013 年这一数据为 38 亿英镑。

报告显示，众多英国消费者意识到了自己所购买的是假冒商品。这一发现着实令人担忧，表明人们可能会忽略假冒商品可能会带来的后果，包括为消费者的健康带来风险、为有组织的犯罪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对合法制造商构成威胁。

报告还指出：“英国消费者有意购买的假冒和盗版商品所占的比例因产品类别而异。”

根据该报告，全球一半以上侵犯英国知识产权的商品都是在二级市场（secondary markets）上出售的。换句话说，这些商品是以假冒和盗版商品的形式公开出售给消费者的。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英属百慕大群岛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概述

近年来，百慕大一直致力于改善该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希望能够借助一个高效且务实的知识产权保护框架以及该地区独有的税收优惠制度来吸引到更多的外国企业前来投资。



例如，在将自家的知识产权对外许可并收取费用时，那些总部设在百慕大的企业完全可以按照该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来获得更多的收益。值得一提的是，即便现有的法律制度明确要求所有注册地为百慕大的企业必须要证明其在该地区开展了实际的经营活动，大多数看到百慕大知识产权框架以及税收制度优势的企业仍愿意遵守上述规定并继续留在该地区开展业务。

此外，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以及现代技术的飞速发展也让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变得越来越重要。特别是，互联网以及相关技术的进步已经让商品和服务的流通不再受到传统意义上的地理边界限制。因此，这让确定某些商品和服务来源的工作变得越来越具有挑战性，而造假者也可以更容易地生产出大量假冒伪劣商品。有鉴于此，百慕大一直在根据各个行业的变化趋势来改善该地区的法律制度，并针对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制定出了注册机制。具体来讲，百慕大可以为商标、专利、版权以及外观设计提供保护。而人们在遭遇到侵权行为也可以采取下列补救措施：要求法院向侵权人发出永

久或者暂时性的禁止令；向侵权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以及要求有关机构查扣并销毁侵权商品。

商标

根据修订后的《1974 年商标法》，人们可以在百慕大提交自己的商标注册申请。在完成注册工作后，商标所有人将会获得使用、转让以及对外许可相应标志的独占性权利。而如果商标所有人并未在完成注册后的 5 年内连续使用相关标志的话，那么这件商标可能会被撤销掉。

尽管百慕大的商标法主要是在《1938 年英国商标法》的基础之上演变而来的，但是百慕大知识产权局却是一家完全独立运行的机构。百慕大会按照《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的规定对商标申请中商品和服务进行分类。首次完成注册的商标保护期限为 7 年，并可以通过续展再获得 14 年的保护期。此外，百慕大并未签署《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版权

在百慕大，人们可以按照《2004 年版权和外观设计法》来为自己的作品提供版权保护。上述法律是根据《1988 年英国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中有关版权的条款演变而来的。根据《2004 年版权和外观设计法》的规定，原创性的文学、戏剧、音乐以及艺术作品、录音作品、电影、广播、版式设计均是可以受到保护的。与其他的司法辖区一样，原创性的作品自其问世之时便可以自动获得版权。

此外，《2004 年版权和外观设计法》还可以为外观设计提供保护。一般来讲，外观设计的保护期

限最长可达 15 年。

专利

《1930 年专利和外观设计法》为百慕大的专利保护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目前，百慕大知识产权局明确要求所有指定该地区的专利申请都应先提交给英国知识产权局进行检索和审查。根据《1930 年专利和外观设计法》的规定，发明需要具备新颖性、创造性以及工业实用性并且不能有悖于公序良俗才能获得专利权。

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

保护知识产权和保护公司其他的资产或者商业秘密是同等重要的事情。如果不能保护好这些知识产权，即无人能保证自己的研发成果可以得到保护的话，那么这势必会导致全社会的创新动力下降，并让那些愿意开展研发工作的企业和个人不得

不承担起更大的风险。此外，如果没有这种保护的话，那么有些人就会故意利用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以及版权来为自己谋取利益。因此，百慕大制定知识产权法律的初衷就是让那些真正的权利所有人能够从自己的知识产权资产中获益并按照其个人的意愿来进行处理。

近些年来，百慕大一直在尽力改善该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例如，百慕大最近就起草了一部有关专利注册和保护的全新法案，从而确保该地区的法律制度能够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意识到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的重要性，百慕大将继续努力走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最前沿。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宾利汽车公司在与宾利服装公司长达 20 年的商标纠纷中败诉

宾利汽车公司（Bentley Motors）与小型家族企业宾利服装公司（Bentley Clothing）就“Bentley”商标陷入纠纷长达数年。近日，宾利汽车公司败诉。

2019 年 11 月 1 日，英国的高等法院作出了对宾利服装公司有利的裁决，即宾利汽车公司侵犯了宾利服装公司的文字商标“Bentley”。

总部位于英国的宾利服装公司于 1962 年开始经营，拥有包含“Bentley”一词的 3 个商标，这些商标注册在第 25 类，涵盖服装和头饰。



两家公司的商标纠纷自 1998 年开始，涉及宾

利汽车公司的组合商标，该商标包含一对翅膀，中间带有字母“b”，下面是英文词语“Bentley”。

同年，宾利服装公司试图将其商标许可给宾利汽车公司。然而宾利汽车公司却试图向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申请撤销该服装品牌的商标，但该请求被驳回。

高等法院在判决中表示，宾利汽车公司不能再在其服装上使用“Bentley”一词。

法院认为，普通消费者会认为宾利汽车公司的组合商标是同时使用的两个独立商标，并且该商标的主要组成元素是“Bentley”一词。

宾利服装公司表示，自 1998 年以来，宾利汽

车公司已经对其业务和商标有了足够充分的了解，但仍然决定在 2002 年开始使用组合商标。

此外，在 2007 年，宾利汽车公司还生产了仅带有“Bentley”标志的毛线帽和围巾。

宾利汽车公司辩称这些只是意外情况，然而法院并未对此理由表示信服。

首席法官理查德·黑肯（Richard Hacon）称：“这套毛线帽和围巾在未经过公司各个部门的慎重考虑的情况下就能够上市销售，这实在使我感到震惊。”

黑肯补充称：“我认为这种做法会强化人们的印象，那就是宾利汽车公司相信自己有权仅使用‘Bentley’一词作为其服装的标志。”

法院还认为宾利汽车公司是有意识地作出这样的决定，将“Bentley”用于服装和头饰是要扩大“Bentley”的使用范围，以增加其商标的知名度，但目前“在逐步尝试，并且期望不会引起宾利服装公司的反对”。

宾利服装公司的所有者克里斯托弗·利斯（Christopher Lees）对这一裁决表示欢迎。

“为了不让宾利汽车公司夺走我的家族自 1990 年以来辛苦经营的成果，我们花费了 15 年的时间和积蓄与之进行抗争。多年来，我们一直尝试与宾利汽车公司合作。但是该公司拒绝了我们的报价，也没有讨价还价，却在英国向其他公司授予在服装上使用‘Bentley’商标的许可。”

利斯表示，这对宾利服装公司来说，无论在经济上还是情感上都是毁灭性的损害，“今天的裁定是对我们极大的安慰”。

代理宾利服装公司的福克斯·威廉姆斯（Fox Williams）律师事务所的西蒙·班纳特（Simon Bennett）认为：“本案表明了商标的重要性，哪怕是最小的公司也可以通过商标保护自己的权利，免受大型跨国公司的侵害。”

班纳特还表示：“宾利服装公司有效获得注册商标，但遭受了宾利汽车公司的多次攻击。作为宾利服装品牌所有者的利斯家族别无选择，只能向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以阻止宾利汽车公司继续侵犯其商标。”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土耳其

土耳其公布《新商标审查指南》

2019 年 9 月 30 日，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发布了《新商标审查指南》。这部指南根据于 2017 年生效的《工业产权法》对商标申请的审查标准作出了规定。

据悉，新的指南将会取代此前于 2011 年开始实施的旧版指南，并且对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发出驳回决定的绝对理由（即《工业产权法》5 条 1 款 a

目至第 5 条 1 款 i 目中的内容）作出了清晰的解释，从而为商标申请人提供一个更加公平和统一的审查环境。

这部指南总共有 379 页，包含有大量的具体实例。特别是，该指南不仅使用了诸多法院和知识产权审查局的决定作为案例，同时还将整个欧盟的最新发展情况纳入考量。

重点内容

尽管新的指南含有大量的信息和实例，但是最重要的变化可以被归为以下几点：

关于商标申请的形式要求，新指南明确指出由于不再要求人们必须以图形的形式提交申请，因此申请人在今后也将能够以视频或者语音记录的方式来提交自己的商标申请。此外，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申请人在提交颜色商标申请时，必须要提供完整的颜色示例，并指出相应的潘通（Pantone）颜色代码。

关于“显著性”以及“描述性”，上述指南提到了审查员在审查商标申请时应该考虑到的各种标准。在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审查员应该将商标与其所适用的商品和服务放在一起评判，从整体上对商标申请进行评估，并考虑到潜在消费者的想法。

提供很多实例

除了上述内容，新指南还提供了很多种实例，例如文字商标、标语、设备商标、颜色商标、颜色组合商标、声音商标、移动商标等。

此外，该指南还就作出驳回决定的绝对理由作出了解释，从而帮助相关的审查机构进一步提高审查效率。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土耳其实施烟草平装法律

土耳其农林部表示，该国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已经开始实施烟草平装制度，旨在抑制烟草的销售并劝告吸烟者不要吸烟。

农林部称，那些旧的、标有品牌的包装产品将在 2020 年 1 月 5 日停止销售。

与法国、英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一样，土耳其也成为了实施烟草平装制度的国家。

土耳其相关机构表示，每年因使用烟草产品而引起的疾病造成了超过 10 万人死亡。

根据土耳其烟草平装法律的规定，烟草产品将

以普通标准包装出售，包装上必须标有警示信息以及其他规定的文字、词语以及图片。

此外，品牌名称必须仅在包装的一侧，不能超过该侧包装面积的 5%。新包装上不得印有品牌标识或符号。

（编译自 nationalpost.com）

土耳其《知识产权学院条例》概述

在过去几年里，土耳其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提高人们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工业产权法典》（第 6769 号法）的生效就是最好的证明。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已根据《2018 年 7 月 15

日第 4 号总统令》成立了知识产权学院来对知识产权进行评估。

根据该总统令第 367 条款关于成立知识产权学院的规定，土耳其需制定一部条例来对学院成立的具体事务作出规定。2019 年 11 月 14 日，《知识产权学院条例》被公布在土耳其《第 30948 号官方公报》上并在当日正式生效。

土耳其公布上述条例的目的包含如下几点：

一对知识产权学院的工作程序和原则作出规定；

一对知识产权学院在教育、咨询、研究以及合作方面的活动和服务以及相关费用作出规定；

一对知识产权学院的秘书服务以及其他事务作出规定。

根据该条例，知识产权学院应负责实施如下活动：

一组织会议、专题讨论会、国内实习项目以及知识产权领域的理论与实践培训活动；

一开展领域研究、内部协调与合作活动并提供咨询服务；

一根据相关的国内和国际标准对公共及私有部门的员工进行认证以确保此类人员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得到证实。

知识产权学院由执行委员会（咨询机构）和培训中心（执行机构）组成。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将由培训中心负责落实。学院负责不同工作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由知识产权法官、学术成员、律师、商标或专利代理人以及上诉法院成员组成。执行委员会必须由 8 名成员组成，任期 3 年并可再次当选。

根据该条例的规定，知识产权学院可能会包含两个不同类型的培训中心。一个是版权培训中心，由土耳其文化与旅游部设立。另一个是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由土耳其专利商标局设立。可以预见，知识产权学院可能会从法官、律师以及专业学者等培训人员的丰富经验中获益。

知识产权学院的活动包括版权和知识产权（例如商标和专利）两个方面。这些权利可根据土耳其不同的法律和条例来获得保护。《知识产权学院条例》可发挥出至关重要的作用。

该条例及其规定表明，政府机构在推动土耳其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肩负着十分重要的责任。知识产权学院的活动在未来将会如何影响土耳其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还有待观察。

（编译自 gun.av.tr）

土耳其就打击网络侵权内容的法律流程做出调整

根据土耳其现行的《知识和艺术作品法》（第 5846 号法），如果有人未获得版权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复制、对外公开、改编或者传播相关版权作品的话，那么这些举动将会被视为一种侵权行为。

众所周知，在当今这个数字世界里，有越来越多的作品会选择通过互联网进行传播，因此土耳其政府必须制定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机制才能帮助版

权所有人严厉打击那些网络侵权作品。

当前的状况

《知识和艺术作品法》是当前版权所有人打击

侵权作品的主要法律依据。2001年2月21日，土耳其政府曾对上述法律进行了修订，加入了有关打击侵权作品的规定。根据上述法规，权利所有人在发现网络侵权行为后必须要采取下列几项措施：

向相关的内容提供者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3日内立即删除侵权内容；

如果上述问题未能在3日内得到解决，那么直接要求法院向相应的服务提供商发出一道禁止令，对侵权内容的互联网访问路径进行屏蔽。

当然，只要移除了相关的侵权内容，那么内容提供者的访问路径可以立刻恢复。

在一些极端的情况下，例如版权所有人在尝试了上述方法后仍无法清除那些侵权内容的话，那么其还可以直接向侵权内容的提供者提出刑事诉讼。

毫无疑问，考虑到当前信息传播的速度之快，新法律允许内容提供者在收到通知后的3日内删除侵权内容已经是相当“宽容”了。

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除了互联网上的侵权内容传播速度较快之外，版权所有人可能还会遭遇到另一个难题，那就是难以找出内容提供者的详细联系信息。要知道，根据法律的规定，版权所有人需要先向侵权内容的提供者发出通知，因此如果上述内容提供者的联系方式并未出现在相关网站上的话，那么版权所有人将难以做到这点。

土耳其将对打击网络侵权内容的法律流程做出调整

实际上，土耳其政府早就有意对《知识和艺术作品法》中有关打击网络侵权内容程序的规定进行新一轮的修订。而相关的修正案草案已经由文化和旅游部对外进行了公开。

根据全新的草案，版权所有人将不必再遵循现有的程序，而是可以选择直接向土耳其的法院提出屏蔽掉一切侵权内容访问路径的请求。

具体来讲，如果版权所有人根据这个新的流程框架提出了请求以及确凿的证据，那么土耳其的法院可以直接作出屏蔽侵权内容的决定，以消除上述内容带来的负面影响。当然，如果在法院作出屏蔽侵权内容的决定后，上述内容的提供者仍拒绝采取任何的措施并继续开展侵权活动的话，那么包含这些侵权内容的网站可能都会被直接屏蔽掉。

结语

可以这样讲，新的草案为版权所有人提供了一个更加高效的、可用于打击侵权内容的机制。此举的目的在于在未来可以让版权所有人能够与土耳其的法院直接进行沟通，从而避免了现在还需要跟侵权内容提供商不断交涉的环节。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应审查外观设计申请的新颖性

2017年，土耳其《工业产权法典》（第6769号法）正式生效。根据这部法律的规定，人们可以向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提交自己的外观设计申请，而TPTO则必须要按照其职权来对申请的新颖性展开审查。

此前的法律规定

在《工业产权法典》出台之前，土耳其此前的

法律，即《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法令》（第554号法）虽然也将具备新颖性作为外观设计能够获得

保护的前提条件，但是该法令却没有明确要求 TPTO 必须要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新颖性进行审查。

因此，在《工业产权法典》实施以前，TPTO 的常规做法就是直接将符合形式要求的外观申请直接对外公开以供第三方提出异议，而不会对上述申请的新颖性进行任何的审查。换句话说讲，在此之前，只要没有第三方提出异议，那么 TPTO 就不会花时间去认真审查外观设计申请的新颖性。

新法规带来的变化

根据《工业产权法典》中第 56 条的规定（标题为“新颖性和独特性”），一件外观设计具备新颖性的标准就是在其申请日之前没有任何人曾在全球范围内对外公开过相同或者相类似的外观设计。不过，《工业产权法典》也为外观设计的申请工作提供了 1 年的宽限期。换言之，在土耳其首次公开自己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只需要在 1 年之内及时递交这件外观设计的保护申请就可以继续保持该申请的新颖性。

此外，《工业产权法典》中的第 64 条（标题为“审查”）还明确指出 TPTO 必须要依照其职权对申请的新颖性展开审查，并且有权驳回那些未能满足法律规定的外观设计申请。由此可见，《工业产权法典》中的第 64 条规定赋予了 TPTO 能够以未满足新颖性规定为由而作出驳回决定的权利。

因此，现在的 TPTO 会对所有的外观设计申请进行审查，以确定这些申请是否具备新颖性。如果 TPTO 认为一件外观设计申请满足了新颖性的要求，那么其会对外公开这件申请以供第三方提出异

议。如果 TPTO 认为外观设计缺少新颖性，那么其就会发出一份驳回通知，并连同相应的检索和审查报告一并交给申请人。

近期，TPTO 就根据《工业产权法典》中的第 56 条规定判定一件外观设计申请缺少新颖性，理由是 TPTO 认为该申请在此前就已经对外进行了公布。据称，这件外观申请在很多年以前就已通过某一知名网络社交媒体向公众进行了披露，而 TPTO 也在向申请人发出驳回通知时附上了相关的检索和审查报告。

结语

如果 TPTO 能够遵守《工业产权法典》的规定并依照自身职权对外观设计申请的新颖性进行审查，那么可以预见未来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数量将会大幅降低，而且土耳其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质量将获得进一步的提高。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TPTO 审查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势必会影响到土耳其未来的外观设计申请数量以及相关的侵权诉讼数量。

尽管尚不清楚 TPTO 在审查外观设计申请的新颖性时是否会用到某些专用的数据库，但其在开展上述工作时应该会考虑使用某些互联网搜索引擎以及社交媒体平台。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联酋公布《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知识产权法》

2019年11月21日,阿联酋总理谢赫·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Shaikh Mohamed Bin Rashid Al-Maktoum)对外公布了《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知识产权法》。



阿联酋政府希望借助新的法律来让迪拜这座城市成为中东地区的科技创新中心。实际上,很多被迪拜良好营商环境吸引而来的企业都在这里开启了属于自己的全新篇章,并逐步成为享誉全球的电子商务、移动应用程序以及线上网络服务提供商,例如在阿联酋土生土长的电子商务网站“Souq.com”(现已被亚马逊公司收购)、互联网消费互动网站“Maktoob”(现已被雅虎公司收购)以及打车平台“Careem”(优步正在尝试收购这家企业)。此外,迪拜也是举行知识产权活动以及会议的理想地点,众多国际组织都会前来探讨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议题。

作为在民间享有“中东华尔街”之称的迪拜国际金融中心,这个自由贸易区是所有大陆法系国家中第一个实行普通法制度的地区。时至今日,该地区仍然是外国投资者、跨国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试图在中东地区拓展业务的企业的首选落脚点。由于知识产权法律的建设一直都是阿联酋最为重视的几项工作之一,因此在过去的几年中,该国政

府一直在尽力制定出更加完善的配套法律来帮助知识产权所有人保护自己的核心资产。

为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并与国际准则保持一致,全新的《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知识产权法》对此前法律中的部分模糊表述以及关键性问题作出了澄清。实际上,在过去的多年中,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们一直在呼吁阿联酋政府要制定出一部完善且专业的知识产权法律,从而能够大幅提升该国的营商环境,并就相应的知识产权问题给出最为权威的法律依据。因此,上述法律可以看成是阿联酋政府下决心保护知识产权的证明。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知识产权法》不仅为中东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辟了新的纪元,同时也为阿联酋的法律制度与国际准则接轨奠定了重要的基础。尽管具体的效果还要看未来法院的执行情况,但是这项法律势必会就专利、商业秘密、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版权以及商号的保护工作制定出很多新的规定。因此,新法律的最大看点就是,其必须要在遵守阿联酋现行联邦法律的情况下提出一些新的理念和准则,例如如何合理地使用商标与专利、如何确定雇佣关系中相关作品的所有权、如何界定模仿讽刺作品(parody)的合理使用、如何对与版权有关的经济权利进行分类、在确定“著名”商标时应该考虑那些因素并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如何应对商业秘密盗窃以及逆向工程等行为。

此外,知识产权收费管理组织也首次出现在了

阿联酋的国内法律条文之中。新的《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知识产权法》将允许这些收费管理组织在该地区开展正常的业务。显然，这会有助于知识产权所有人获得原本就应该属于自己的合法收益。实际上，在过去的十年间，人们就这个话题已经展开了无数次的辩论，而这一切直到新法律出台之后才算有了实质性的进展。具体来讲，新法律的第 41 条对收费管理组织的运行模式以及会受到的某些限制作出了规定，例如明确指出这些组织不得采取任

何歧视性的收费标准等。

当然，《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知识产权法》也制定出了相应的处罚条款，从而为阿联酋的执法机构提供了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所有对阿联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感兴趣的人士都应该继续关注这项法律的最新动态，并尽快从专业的律师团队处获得相应的建议与意见。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迪拜警方查扣大量假冒防火产品

近期，迪拜警方在打击假冒商品活动中查扣了价值 250 万迪拉姆的假冒防火产品。

该活动由技术安全公司中东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Middle East）和打假公司 Ten Intelligence 联合开展。

迪拜警方刑事调查部门负责人贾马尔·塞勒姆·贾拉夫（Jamal Salem Al Jallaf）表示，部门接到有关消息后迅速展开行动，对位于迪拜 Ras Al Khor 工业区的两间仓库进行了突袭，查扣了大量假冒防火产品（包括设备和配件）。

“假冒商品不仅会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对其安全构成威胁，同时还会对国家经济和商标所有人造成损害。”

中东保险商实验室的副总裁兼总经理哈密德·赛德（Hamid Sayd）指出了假冒防火产品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并对迪拜警方刑事调查部门在打假方面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编译自 dubaigazette.com）

印度

印度公布电商平台保护消费者的条例

2019 年 11 月 11 日，印度政府公布了《2019 年消费者保护电子商务条例》，旨在阻止假冒商品的销售以及虚假评论的泛滥，使电商平台更具透明性并对其平台上销售的商品承担更大的责任。

上述条例旨在缩减冗长的交货时间并简化退货流程。

根据该条例的规定，电商平台不得直接或间接影响商品或服务的价格，而应该营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

印度政府表示，在线平台不得采取任何可能会影响消费者作出商品和服务购买决定的不公平做法或欺诈行为。

这意味着电商平台必须对夸大商品质量的虚假评论或产品描述进行监督。

根据条例的规定，电商平台必须展示卖家的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人姓名、地址、网站名称、

产品以及联系方式。

此外，新条例还规定，如果出现发货延迟或者产品有缺陷的情况，那么电商平台和卖家应有义务接受退货。

新条例还对卖家应承担的责任作出了更多的规定。通过电商平台来销售产品或为产品做广告的个人必须展示商品的总价以及各项的费用，例如邮费和税费等。

卖家还必须提供强制性的安全和健康警告信息以及保质期信息。此外，卖家还将对其所销售产品的质量负责。

（编译自 trademarksandbrandsonline.com）

印度与日本签署专利审查高速路协定

近期，印度与日本签署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协定，该试点项目将持续 3 年。

2019 年 11 月 5 日，日本启动 PPH 试点项目。该国宣布已与沙特知识产权局签署了 PPH 协定，该协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根据印度与日本签署的 PPH 协定，印度专利局可接收来自日本的专利加速审查请求，但仅局限于某些特定的技术领域，例如电子、计算机科学、信息技术、化学、汽车以及纺织业。

日本专利局将会接收印度所有技术领域的专

利加速审查请求。

印度政府希望借助该项目来缩短专利申请的待决时间并提高专利检索与审查结果的质量，从而使本国的专利机构从中获益。

该政府还表示，与日本签署 PPH 协定对于印度的发明者而言也意味着一次机遇，可使其向日本专利局提交专利加速审查请求。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印度未清晰规定人工智能发明能否获得专利

近期，印度最大的软件服务出口商塔塔咨询服务公司（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与印度工业联合会共同公布了一份报告。根据该报告，尽管印度的专利法律在不断完善，全球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用于实施知识产权的新政策的出炉。

报告指出：“印度当前的专利法律将人工智能

软件发明视为在计算机上实施的逻辑算法。尽管某

些算法属于能够获得专利保护的客体，但那些本质上属于启发式（heuristic）的发明能否获得专利保护仍不得而知。”

在人工智能领域，启发式算法是相比于传统方法能够更快速地解决问题的一种方法。软件不再仅局限于传统的、基于规则的方法，而是日益转向启发式的、比基于规则的方法更智能化的算法。

上述报告指出，根据当前专利法律的规定，仅使用逻辑来执行某项任务的自然人（法律意义上指的是个人，而不是与私有或公共机构有关的人）不可作为发明人。此外，该报告还指出，机器日益能够独立或与自然人共同找出问题的解决方案，这使得人们对“自然人”的定义提出了质疑。印度的法

律仍需对这一问题作出清晰的规定。

根据上述报告，另一个需要探讨的话题是数据隐私和数据所有权问题，这些问题将会产生十分重要的法律影响。在一个由多方参与的全球系统中，数据在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被多次访问和流动。数据所有权问题也因此成为了争议的焦点。

报告指出，印度应从如下三个方面来解决知识产权方面的相关问题：在数据层面，获取高质量的、精确的数据；在知识产权制度层面，通过基于人工智能的解决方案来完善本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和工具；在人员层面，使人们意识到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具有的益处。

（编译自 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

信息时代如何在印度做好商业秘密的保护工作

众所周知，在当今的数字时代中，信息是一种非常宝贵的资源。而信息的自由流动和传播更是让各种知识与数据成为了全球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不过，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如何为那些涉及企业未来发展以及生存的敏感信息提供保护已经成为众多企业家亟待解决的一道难题。上述信息也被称为商业秘密。

从广义的角度来讲，商业秘密指的就是可以为企业提供一定竞争优势的机密商业信息。这种信息包含生产制造信息、行业信息以及商业信息。任何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都可视为盗用了上述信息，并因此而需要承担相应的后果。

实际上，在信息技术的大时代到来之后，人们为商业秘密提供保护的难度要高得多，这是因为当时盗取上述信息的手段与当今的手段完全不同。举例来讲，早些时候，那些想盗窃商业秘密的员工必须要亲自拿走企业的财务报表或者将产品的外观设计图复印出来。或者，如果企业的监控比较严格

的话，那么这些员工则只能选择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悄悄从办公室偷走大量的机密信息文件。然而，随着科技的进步，上述这些做法在时下可能只会出现在某些电影情节里，因为现如今人们已经可以利用新的技术手段来从远程盗取自己想要的商业秘密，而无需再像以前那样亲自冒险接近这些数据。例如，网络犯罪分子可以远程渗透到企业的计算机系统并得到所需的商业秘密。随后，这些网络犯罪分子既可以直接在互联网上免费公开这些信息，又可以选择对外出售以获取收益。当然，凡事都有两面性，虽然技术的发展为网络犯罪提供了便利，但這些技术也可以用来追溯数字踪迹和记录，即商业秘

密的创建以及最后编辑和访问的信息。

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以及《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签署国，印度需要遵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的全部规定。根据该协定第 1 条 2 款的规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应该包括那些未公开的信息。此外，该协定第 39 条规定必须要对符合下列 3 个条件的信息提供充分的保护：该信息从未对外公开过且不能轻易被他人获得；该信息因处于保密状态而具备一定的商业价值；以及该信息的所有人已经采取了合理的措施来保守秘密。实际上，《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的第 10 条也作出了几乎相同的规定。

此外，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9 条的规定，任何人都不能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获取并使用他人的商业信息。在 2016 年美印贸易论坛上，来自印度的代表重申了印度政府致力于保护商业秘密的承诺。更重要的是，双方还就如何保护好为两国中小企业的商业信息提出了具体的措施与规划，特别是确定了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和政策。显然，这些举动表明印度正在试图建立起一个完善

的商业秘密保护框架。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印度的法院和立法机构会在必要时提供一定的保护和补救措施，但是企业也必须要制定出某些内部政策和流程来确保自己的商业秘密不会外泄。一般来讲，这些企业内部政策和流程包括：出台较为严格的聘用和解聘政策；对商业秘密信息的访问权限作出限制；通过培训课程来告知员工究竟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来保护商业秘密，以及这么做的重要性；对相关的风险进行评估，以确定商业秘密的敏感程度、信息的储存位置以及访问者的权限等；对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处理。

总而言之，数字技术的进步对于商业秘密的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对于企业而言，最好一直假设他人正在试图找到并利用自己的商业秘密。时刻保持这种警惕不仅能够确保机密信息不外泄，同时还会有助于企业的未来发展，进而促进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菲律宾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鼓励使用其仲裁服务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正在不断强化其仲裁服务以加强有关各方对该服务的使用。对这种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DR）的使用不仅能使纠纷当事人从中获益，同时还能够缓解法院和 IPOP HL 的案件积压情况。

仲裁是当今公共和私营部门广泛使用的一种庭外纠纷解决方式。仲裁程序作出的裁决具有法律

约束力，并能得到法院的承认。纠纷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

IPOPHL 局长约瑟芬·圣地亚哥 (Josephine R. Santiago) 表示：“在商业世界中，时间和成本对于人们而言至关重要。仲裁日益成为人们解决纠纷的一种选择。在某些情况下，仲裁机构可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做出裁决，这为纠纷当事人节省下了大量时间以使其能够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商业运营中。”

她还补充道：“借助这种纠纷解决方式，IPOPHL 将能够减少自身以及初审法院的案件积压。只有确保有经过培训的、有能力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来提供这种服务，而且法院和 IPOPHL 能够持续充分地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加强对仲裁服务的使用才能取得成效。”

菲律宾纠纷解决中心有限公司 (PDRCI) 助理秘书长弗朗西斯科·帕比拉 (Francisco D. Pabilla) 指出，由于通过仲裁来解决纠纷具有一定的保密性（在初审法院寻求救济的各方通常无法获得此种保护），因此不论是大企业还是中小型企业都日益倾向于选择这种方式来解决自身所面临的纠纷问题。

弗朗西斯科·帕比拉还表示：“尽管与竞争对手或政府机构陷入纠纷在商业中是一种十分普遍的现象，但任何企业都不希望这种事情被公众知晓。因为纠纷一旦公之于众，势必会对企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2010 年，IPOPHL 启动了 ADR 项目，包括调解和仲裁服务。该项目由其法律事务部门负责管理。

对于调解服务而言，IPOPHL 通常会鼓励纠纷当事人考虑达成和解或作出让步以找出对双方都有利的解决办法。使用调解服务所花费的成本要比提起诉讼低得多。由于调解服务已被证明是一种十分有效的纠纷解决模式，IPOPHL 在 2018 年 10 月将该服务作为一种强制性的措施。

与调解服务相比，IPOPHL 的仲裁服务未能获得强劲的发展势头。这主要是因为仲裁规则对纠纷当事人而言缺少吸引力。当事人通常仅在调解程序中未能达成和解之后才可能会选择仲裁服务。而在调解失败之后，各方当事人可能已经消耗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而不愿再考虑使用仲裁服务。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为了扩大 ADR 服务的覆盖范围，IPOPHL 开放了其诉讼外调解服务。这意味着纠纷当事人无需提交案件或在提交案件前均可以使用调解服务。仲裁服务也将采用这种模式。

约瑟芬·圣地亚哥指出，加强对仲裁服务的使用将会确保减少 IPOPHL 法律事务部门案件的积压。该部门负责处理所有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案件。

IPOPHL 加强对仲裁服务使用的目的也与其在未来技术飞速发展的情况下处理更多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目标不谋而合。技术进步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知识产权盗版行为（尤其是假冒商品的制造和交易）的泛滥。

约瑟芬·圣地亚哥表示：“在 IPOPHL 和 PDRCI 的共同努力下，有关各方将会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充分利用调整后的仲裁服务。”

IPOPHL 借助强制法律继续教育 (MCLE) 强化服务

IPOPHL 在强化其仲裁服务的使用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还包括通过其知识产权学院来聚集和培养更多的知识产权仲裁员。这也是该知识产权机构以“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为主题的 MCLE 活动的核心。

MCLE 活动由 IPOPHL 和 PDRCI 共同举办，参与者将学到与知识产权和仲裁有关的各类知识。

知识产权方面，特定的学习目标包括了解知识产权（商标、版权与相关权利以及专利）在菲律宾国内以及国际的发展趋势。

仲裁方面，学习的内容主要包括仲裁程序的性

质、道德准则、仲裁员的资格、仲裁员的任命规则以及仲裁庭的组成。

MCLE 活动还涉及使参与者能够起草仲裁通知并对仲裁请求作出答复、执行仲裁程序以及起草仲裁裁决和裁决后的程序。

MCLE 活动可为知识产权仲裁员提供一个初步

的培训平台，任何想成为仲裁员的人（律师和非律师人士）都有资格申请参加培训。IPOP HL 欢迎并鼓励各领域（例如机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学工程、电子电气工程、生物技术、农业、工业设计等技术性领域）的专业人员积极参加此类活动。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鼓励各行业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

2019 年 10 月 26 日，菲律宾半导体与电子业公会（SEIPI）举办了一场会议。在此次会议中，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向本国电子行业的企业提出了挑战目标，敦促其在该知识产权机构递交首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IPOP HL 还强调了电子行业应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实现其为 2030 年设定的 500 亿美元出口额的目标。

菲律宾《工业品外观设计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涵盖了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设计和程序规定。该法律还对设计所有者所享有的专有权利以及此类权利的限制作出了规定。

IPOP HL 局长约瑟芬·圣地亚哥（Josephine R. Santiago）称上述法律通过的目的是与 SEIPI 的目标是一致的，即致力于使本国的电子行业对全球价值链产生更深远的影响。

“我们非常希望与半导体行业进行合作，以使其实现向高附加价值活动转型的目标。而此类行业只有拥有可受知识产权制度保护的相关发明、创新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目前，IPOP HL 与 SEIPI 正计划在 2019 年年底前举办一场研讨会。届时，IPOP HL 将就 SEIPI 成员应如何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尤其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提供指导。

目前，菲律宾的电子企业仅专注于产品的装配、测试、包装以及对外分销业务。而所有这些业务均处在著名微笑曲线理论的底部。

在过去的几年里，菲律宾的电子行业加大了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2018 年，电子行业的专利授予总量为 1257 件，较 2017 年（759 件）增长了 66%。该行业根据《洛迦诺分类》（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总量为 491 件，较 2017 年（334 件）增加了 47%。根据《尼斯分类》（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注册的商标总量为 5651 件，较 2017 年（4525 件）增加了 25%。

此外，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还能推动菲律宾不同行业（例如汽车电子、航空电子、物联网以及智能制造）开发出全新的产品并提出新的解决方案。

技术转让有助于推动菲律宾的经济发展

约瑟芬·圣地亚哥详细阐述了电子行业所具备的优势，尤其是在推动技术转让方面。

她表示：“从战略层面上构建知识产权体系以吸引高质量的外国技术所带来的益处不仅能够使整个行业受益，同时还能够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为了使创新者对外国技术进行革新以使此

类技术适应菲律宾行业的发展，政府必须在这些创新者年轻时就对其进行能力建设。”

近期，IPOP HL 与菲律宾高等教育委员会展开了合作，旨在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到高等教育课程中。该知识产权机构还希望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到中等教育课程中。

约瑟芬·圣地亚哥还补充道：“通过加强并拓宽信息技术支持办公室（ITSO）网络以及强化其 Mind2Market 项目，IPOP HL 缩小了发明与商业化之间的差距。”

ITSO 主要位于大学里，可为 IPOP HL 提供相关服务。菲律宾开展该项目的目的在于加强研究人

员与行业之间的互动以增加研究财政支持（由私人或公共资助）的收益，并增加提供对社会有深远影响的创新解决方案的机会。

Mind2Market 项目在政府部门之间建立起高效的协作模式，帮助发明者和创新者与行业参与者进行协调，并在知识产权的创造、开发以及商业化的过程中提供助力。

菲律宾水稻研究所和贸易和工业部的中小企业发展部门也是 Mind2Market 网络的一部分。IPOP HL 正致力于与更多的政府部门展开合作以解决各领域的衔接问题。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老挝

老挝将进一步提升本国专利审查工作的效率

2018年6月，老挝政府对该国的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了新一轮的修订。然而，在此之后，几乎所有的申请人都在抱怨隶属于老挝科技部的知识产权部门（DIP）审查效率过低，特别是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过于冗长。因此，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老挝政府采取了多种措施来加快该国的专利审查工作。

首先，老挝加入了东盟专利审查合作（ASPEC）计划。具体来讲，那些试图在老挝为自己的发明提供专利保护的申请人还可以同时向其他加入 ASPEC 的东盟国家的专利局提交专利保护申请。显然，此举有助于人们进一步降低提交专利申请的費用和时间。目前，一共有9个国家加入了上述计划，即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以及越南。此外，ASPEC 还允许老挝 DIP 在收到新专利申请时可以充分参考其他几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所出具的检索和审查报告来加快

自己的专利申请审查程序。当然，这么做的前提一定是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已经明确认定上述申请中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是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由此可见，老挝加入 ASPEC 的举动不仅为上述各个国家的申请人简化了专利申请流程，同时还大幅提升了该国的审查效率。

2016年，为了进一步加快本国的审查流程，老挝 DIP 还与日本专利局（JPO）展开了合作。为此，老挝科技部与 JPO 专门签署了一份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这份协议，如果申请人的专利申请已经在 JPO

接受了审查并获得了授权，那么其在老挝提交的对应申请案（corresponding application）就可以直接跳过实质审查环节并获得专利权。

由此可见，老挝为了提升本国的专利审查工作

效率做出了诸多努力，而这一切理应得到所有人的鼓励和支持。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新加坡和老挝共同推动东盟地区的创新发展

2019年11月27日，老挝科技部知识产权部门（DIP）负责人Khanlasy Keobounphanh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局长邓鸿森（Daren Tang）签署了一份知识产权合作谅解备忘录。东盟地区的创新企业将会从此次合作中获益，并会更加快速地进入覆盖1250万人口的市场。

此次合作可将两国的创新生态系统连接起来以支持将东盟地区的创意、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转化为产品和服务。IPOS将会为老挝提供专门的知识产权服务以支持该国创新生态系统的发展，并借助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来推动东盟地区经济的整合。作为《2019年全球创新指数》所评出的亚洲最具创新性的经济体，新加坡将通过其广泛的国际知识产权网络和协定来支持老挝和东盟地区知识产权的发展。

两国的合作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DIP将会利用IPOS的专利检索与审查专业知识和服务在老挝授予高质量的专利；

—DIP将承认新加坡已授权的专利，以加速企业进入两国市场。

Khanlasy Keobounphanh表示：“该谅解备忘录重申了老挝和新加坡在携手支持创新生态系统建设方面共同作出的承诺。这将加强两国之间的合作，并为创新者在两国和东盟地区发展和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提供更多的支持。”

邓鸿森指出：“IPOS一直将自身视为将各个国家和经济体连接起来的一座桥梁。我们将与合作伙伴携手构建创新生态系统并为创新企业拓宽市场

准入。我们与DIP建立的合作关系彰显出两国在利用亚洲创新和知识产权的发展活力来推动未来经济发展方面所设定的共同目标，同时也象征着我们与东盟伙伴在知识产权合作方面又向前迈出了一步。”

现如今，知识产权成为了将东盟转变为具有高度创新性和经济竞争力的地区的关键驱动因素。在2013年至2017年间，该地区知识产权申请总量增长了近15%。在过去的10年里，东盟申请人所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总量超过了3.7万件。在2008年至2013年间，发明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率为12.5%。预计东盟在2030年将成为全球第4大经济体，该地区不断发展的创新活动将推动其成为以创新为主导的经济体。

作为东盟的成员国，老挝是全球以及亚洲地区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同时也是一个拥有着700万人口的新兴东盟市场。在过去的5年里，该国年均经济增长率为7.9%。根据老挝的5年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该国计划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每年至少增长7.5%的目标。

（编译自 www.ipos.gov.sg）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公布评估土著知识市场价值的报告

2019年11月28日，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公布了一份名为《土著知识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报告。该报告是由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土著居民经济政策研究中心（CAEPR）所撰写的，在确定土著知识经济价值的评估方法方面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委托 CAEPR 撰写了上述报告以使人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土著知识对本国工业所具有的潜在经济价值。尽管人们已经了解了土著知识的文化和遗产价值，但尚不清楚土著知识具有何种经济价值。

评估无形资产（例如知识）的价值并非易事，而上述报告提供了一种深入研究的概念框架以更好地评估土著知识对澳大利亚经济的价值。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开展了关于土著知识的对外征集意见工作，旨在找出有助于促进土著知识的文化完整性并挖掘

其经济价值潜力的方式。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还委托本土知识产权公司 Terri Janke and Company 撰写了一份名为《土著知识：保护和管理问题》的讨论文件。该文件在 2018 年公布，主要涉及有必要更好地理解土著知识的经济价值。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在未来的几个月内分享更多关于报告中重要调查结果的信息，希望报告中的调查结果能够为其继续研究、探讨以及理解土著知识的价值奠定基础。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初创企业如何在澳大利亚保护其知识产权

对于大部分科技企业而言，知识产权是其发展业务的核心基础。因此，那些初创企业一定要保护好自己宝贵的知识产权，例如商标、专利、版权以及外观设计。

实际上，很多科技巨头企业（诸如苹果、三星、谷歌、甲骨文）以及那些以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引擎的公司（诸如微软、脸书、亚马逊）都已向世人证明了这种资产的价值与重要性。所有积极采取措施来保障和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企业都会获得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一般来讲，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不仅可以将这些资产对外许可或者出售来获得收益，同时还能防止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擅自盗

用自己的知识产权。

不过，即便如此，有些初创企业仍然未能意识到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从而导致在创业期间不得不为了应付各类知识产权纠纷而疲于奔命。因此，本文将着重介绍下初创企业应该如何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

提早找出自己的知识产权并为其提供保护

对于初创企业而言，第一个步骤应该是找出属

于自己的各类知识产权，并采取具体措施为这些资产提供保护。

商标和品牌：所有新成立的公司都会精心挑选出一个独一无二的品牌名称，并为自己的商标提交注册申请。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商标必须能够将其所适用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众所周知，苹果和亚马逊公司的商标就做到了这一点，并因此而成为了传世经典。此外，同样值得人们留意的是，除了普通的文字商标，澳大利亚还可以为那些颜色、声音以及形状商标提供相同的保护。

当然，在选择某一件商标或者某一个品牌之前，企业一定要对目标市场进行调研，从而找出该市场上是否还存在着类似的商标或品牌。开展商标检索是一种简单有效的方式，此举可以确保企业的标志是独一无二的，并且不会侵犯到其他人的权利。

专利和商业秘密：专利可以为全新发明提供保护。在获得专利权之后，权利人可以在一定期限内拥有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相关发明的独有权利。在澳大利亚，这里有两种不同类型的专利，即标准专利和革新专利。尽管标准专利的保护期较长（20年），但是对于大多数初创企业来讲，提交一件革新专利申请似乎是个更有吸引力的选择，而这种创新专利可以为初创企业的新发明提供8年的保护期限。此外，由于适用于革新专利与标准专利的侵权救济措施完全相同，而且革新专利还不会受到授权前异议程序的约束，因此这为初创企业的知识产权资产提供了更多的保障。

不过，革新专利制度似乎正在面临着被淘汰的命运。目前，澳大利亚参议院正在对《2019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生产力委员会答复第二部分和其他措施）》进行审议，如果该议案最终通过的话，那么上述革新专利制度将会被废除掉。当然，即便澳

大利亚通过了上述法案，人们仍可以在随后的宽限期（即法案生效后的12个月内）内提交自己的革新专利申请，所以有此打算的企业一定要尽快开展行动。

此外，对于不打算为自家知识产权提交专利保护申请的企业而言，以商业秘密的形式为这些资产提供保护也是一种非常不错的替代方案。当然，选择这种方式的企业必须要一直保证自己的商业秘密不会被外界所知，因此保护好相关的机密信息是一切的关键。

那些试图以商业秘密的形式来保护知识产权的企业必须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具体的战略规划。特别是，对于那些启动资金较少的初创企业而言，商业秘密可能是其在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之前保护好自家创新成果的最有效方式。

版权：与专利和商标权有所不同的是，原创者无需进行注册即可获得自己作品的版权。根据法律的规定，任何原创性的作品自其问世之日起即可获得版权保护。版权可以为某一种特定的表达形式提供保护。而为了获得上述保护，相应的作品必须是原创性的，并且须要由人类创作而出。当然，随着人工智能以及机器学习等技术的普及，人们就这些技术所创作出的作品的版权归属问题似乎又产生了新的争论。

大部分科技型的初创企业都会为自家的软件和计算机程序提供版权保护，并会在这个过程当中尽力证明相关的软件代码是具备原创性的。此外，这些初创企业还能够以版权的形式来为某些数字技术的用户界面提供保护。

外观设计：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外观设计只可用于保护某项技术的视觉特征，而非该技术的本身。尽管外观设计在大多数情况下是用来保护产品外观的，但是初创企业仍能够以外观设计的形式来为自家产品的图形用户界面提供保护。

确定知识产权的最终归属

在找到需要进行保护的知识产权之后，企业接下来就需要对这些资产的所有权进行清晰的划分。对于大部分公司而言，未能与自家员工或者发明人签订一份转让合同将会带来诸多问题，并会让企业在日后陷入到无休无止的知识产权纠纷之中。因此，企业应该尽早与有关各方签订好合同，从而避免遇到这样的麻烦事。

培养全球化视野

最后要指出的是，志存高远的初创企业还应该将目光投向澳大利亚以外的国家。实际上，很多澳大利亚的企业都只专注于本土的业务，而不会考虑在全球范围内为自己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显然，

这种短视的做法会损害企业长远的利益，因为侵权者完全可以在其他国家开展假冒商品的生产 and 制造工作。一般来说，在这种情况下，那些持有专利和商标权的正规企业会受到难以想象的冲击。

因此，企业应该尽早确定自己在未来会进入到哪些国家开展业务，并提交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例如，借助《专利合作条约》这个渠道，企业可以在澳大利亚以及其他多个国家为自己的发明提供保护。因此，尽早与专业的律师团队进行沟通将有助于企业制定出一个高效的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战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其他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中的商标新规定将生效

法国立法者已就商标法改革达成一致。此次改革将对法国市场上的品牌所有者和竞争对手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新法令 (Ordinance)，新型标志可在法国获得注册。新法令进一步明确了企业获得商标保护后享有的权利。

法令还规定了驳回商标注册的理由 (商标异议程序)，并且更新了关于对注册商标有效性提出质疑的规则。

在将欧盟《2015 年商标指令》转化为国内法方面，法国现已跟上德国和爱尔兰等其他欧盟国家的步伐。不过，法国新法令的生效比实施《欧盟商标指令》的截止日期晚了 10 个月。

此次改革是法国商标法最重要的改革之一。

创新范围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FIPC) 中关于商标构成要素的第 L.711-1 条已修订，企业可申请全新类型的商标。关于标志应用图形展示的要求已被删除。为了获得新商标法的保护，标志必须：

- 一能区分商品和服务；
- 一在法国商标注册簿中的展示方式能让人清晰准确判断商标所有者受保护的主体。

与之前的 FIPC 第 L.711-1 条以及之前的欧盟商

标指令第 3 条不同的是，新法并没有提供任何可被视为有效商标的标志示例。

在数字时代，技术与经济快速发展，新法旨在为新标志注册敞开大门，但有关机构最好提供一些标志示例。欧盟新商标指令的事实陈述部分已经提供了一些指南，以帮助企业评估何为清晰准确的主题。

该陈述部分写道：“为此，有必要列举一些可构成商标的标志示例，前提是此类标志能区分某企业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为了实现商标注册系统的目标，即确保法律确定性和管理的合理性，标志必须以清晰、准确、独立、易懂、可理解、持久且客观的方式展示。因此，标志可借助通常可用的技术以适当的方式来展示，只要这种展示能取得令人满意的识别效果。”

驳回理由

在商标法中，驳回申请的理由分为绝对与相对理由。

之前的 FIPC 第 L.711-2 至 L.711-4 条对此作了规定。但是，这些规定现被新的第 L.711-2 和 L.711-3 条替代，这两条分别规定并扩展了驳回的相对和绝对理由。

新的第 L.711-2 条引入“自主显著性特征”（autonomous distinctive character）概念。其实，这个概念在欧盟和法国的案例法中早有提及并被多次引用，但直到现在才引入法国商标法中。

根据新法，在某些情况下，域名可作为阻止商标注册的在先权利。当在先域名的影响超出地域限制且拟申请的商标和域名存在混淆可能性时，在先域名可作为驳回申请的理由。

注册商标的异议

注册商标异议程序经修订已有所改进，具体如下：

一 异议所依据的在先权利清单已扩展（FIPC 第

L.712-4 条）；

一 现在，只要在先权利归同一所有人拥有（第 L.712-4-1 条），所有人可基于几项在先权利提出异议。这有助于降低异议成本。

持有在先注册商标 5 年以上的所有人必须在商标申请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证明在先商标正在用于或在过去 5 年已经用于商标申请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

商标授予的权利

新法对关于商标所授予权利的条款进行了很多修改。

修改之一是，只要存在混淆的可能性，注册商标所有人有权在有关商品或服务的贸易过程中阻止任何相同或相似的标志用于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

关于商标“使用”的概念是直接从欧盟商标法复制而来的。根据法国案例法，仅提交商标申请这一事实可构成侵权。但根据第 L.713-2 条，在实践中使用标志而不是提交申请构成侵权。

另一个修改是，享有声誉的注册商标现在能通过商标侵权机制而非民事责任机制获得保护。不过，《保护工业产品巴黎公约》规定的知名商标仍然通过民事责任机制获得保护。

另外，第 L.713-3-2 条对过境商品作了新的规定，废除了 2011 年在诺基亚与飞利浦纠纷案中确立的欧盟案例法。

但是，第 L.716-4-4 条对满足上述要求的条件作了具体规定。事实上，如果商品的持有人或申报人能证明注册商标所有人无权阻止其将商品投放到目的国的市场，基于第 L.713-3-2 条的主张不会被受理。

商标撤销和无效宣告

为了降低成本和减少程序性延误，该法令确立了商标撤销和无效宣告行政程序。FIPC 第 L.716-1

至 L.713-3-1 条对该程序作了规定。这些条款将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

行政程序将由法国工业产权局 (INPI) 负责。法国国务委员会下达的有关政令 (Decree) 将具体说明此类行政程序的形式和条件,但 INPI 将负责所有撤销或无效宣告主张,只要这些主张不与侵权或不正当竞争等其他主张相关联。

新的行政程序有两点值得注意

首先,基于绝对理由的撤销主张以及无效宣告主张可由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向 INPI 提出,而向法国

法院提出相同主张只能由能证明与商标撤销或无效宣告诉讼有关的自然人或法人提出。

第二,只要在先商标所有人不是有意在超过 5 年的时间内容许在后商标的使用,无效宣告程序没有时间限制。

时间

新的法令将在政令生效的同日 (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生效,与撤销或无效宣告程序有关的新条款 (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 除外。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品牌拥有者必须了解的葡萄牙假冒情况

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的最新报告,由于假冒产品的销售,葡萄牙每年在 13 个行业中的直接销售额损失了 8.2%。品牌拥有者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是以游客为目标的销售假冒产品的商贩,以及围绕葡萄牙最大的度假胜地建立的假冒市场。值得庆幸的是,当地执法部门定期对葡萄牙的假冒市场进行拆除。例如,根据当地媒体报道,2016 年 1 月,葡萄牙和西班牙警方在了一项重大联合行动中“突袭并拆除了葡萄牙北部的假冒服装制造和分销网络”。该行动没收了 38000 件假冒物品,并逮捕了 27 人。

知识产权律师根据品牌所有者经常面临的问题,介绍了权利持有人如何有效地处理葡萄牙的假冒商品,以及执法部门应关注的假冒热点地区。

权利人应该了解在葡萄牙应对假冒的方法

在葡萄牙发现假冒 / 伪造产品后,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采取一系列初步措施。除了预防和控制措施 (例如海关干预程序) 和审判前补救措施 (例如临时禁令以及搜查和扣押令) 外,知识产权所有人还可以通过两种正式的方式应对假冒产品。根据法律,因第三方生产和销售假冒商品而遭受侵权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 (i) 向这些第三方提出正式的刑事诉讼; (ii) 提起民事诉讼,以主张假冒商品的生产商业化对其造成的损害赔偿。

首先,权利持有人可以选择对侵权者提起刑事诉讼 (随后可能还包括民事诉讼)。是否正式指控将由检察官酌情决定,刑事诉讼程序可能需要长达 3 年的时间才能完成。如果在刑事诉讼程序后要求损害赔偿,权利持有人必须向法院提出民事损害赔偿请求。

第二种选择是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可以仅提起民事诉讼,而不提起刑事诉讼。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这将丧失对侵权人提起刑事诉讼的权利。

权利人应该了解葡萄牙是否存在业主责任

在葡萄牙,仅有侵犯知识产权者会负有法律责任。但是,假冒作为刑事犯罪分为几种形式,业主是否承担责任取决于其对犯罪的准备和完成 (如果

适用)的干预。鉴于上述情况,只有在业主以任何方式参与了假冒犯罪的准备或完成时,业主才可能承担责任。

葡萄牙是否有打假协会或组织

2010年,葡萄牙政府通过第882/2010号条例成立了当地的反假冒组织。反假冒小组是葡萄牙知识产权局(INPI)、葡萄牙经济和食品安全局(ASAE)、税务和海关部门以及所有葡萄牙刑事警察机构合作的结果。该小组的任务是制定联合行

动,以防止和制止假冒活动,同时发挥该小组的各个不同部门的优势。

此外,该小组还参与准备和公开有关查获假冒产品、提高公众意识活动的统计信息,并且还与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观察组织(European Observatory on Infringemen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合作。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爱尔兰《2019年版权与其他知识产权法案》生效

2019年12月2日,爱尔兰商业、企业与创新部部长希瑟·汉弗莱斯(Heather Humphreys T.D.)签署了《2019年版权与其他知识产权法案》生效令。

该法案旨在在数字时代不断调整和完善爱尔兰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制度,并确保权利人能够更好地保护其知识产权。法案中的重要变化如下:

一将爱尔兰专利局更改为爱尔兰知识产权局。此次更名彰显出该知识产权机构所能发挥的作用,与欧盟各成员国知识产权机构的标准化命名惯例保持一致。

一允许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地区法院和巡回法院提出小额知识产权侵权索赔要求。

一拓宽现有例外情形的适用范围,使研究人员能够更易于使用文本和数据挖掘工具。

汉弗莱斯指出:“这一重要的立法标志着于2011年启动的爱尔兰版权法律现代化活动的结束。法案中所包含的条款将备受那些从事科学和其他研究以及教育和培训领域的人员的青睐,并将提高爱尔兰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声誉。”

(编译自 merriionstreet.ie)

如何在波兰应对互联网域名抢注行为

现如今,绝大多数企业都有属于自己的互联网网站。一般来讲,为这些网站注册一个对应的域名并不会遭遇太大的困难以及开销。然而,真正让企业感到棘手的问题就是所谓的互联网域名抢注行为。

顾名思义,“域名抢注”指的就是抢注者抢在品牌企业之前先将相关的名称注册成为自己的网

站域名,并以此来谋取利益。例如,这些人会注册大量的域名,以期在未来出售给这些域名真正的合

法所有者。在某些极端的情况下，这些抢注者还会有意将品牌企业和其他带有贬低性质的单词连在一起注册成一个域名，从而在网络上对上述企业进行抹黑。或者，在注册的过程中，抢注者故意将品牌企业的名称拼错，从而令潜在的消费者因无法找到真正的产品页面而不得不前往其他企业的门户网站。

在面对上述情况时，一部分企业往往会感到自己似乎没有任何的退路，因此只能选择掏钱重新买回这些域名。然而，实际上，波兰的企业是可以根据该国法律应对这些敲诈勒索的。

一般来讲，波兰的企业家在遇到域名抢注行为时，可以按照三部法律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利。这

三部法律分别是《工业产权法》《打击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民法典》。

除了在传统的法院提起诉讼以外，波兰的企业还可以前往该国的仲裁法院来解决互联网域名纠纷。通常来讲，如果纠纷涉及“.pl”或者“.com.pl”扩展名的域名，那么企业应该考虑前往隶属于波兰信息和电信商会的解决互联网域名纠纷仲裁法院来解决自己的争端。而如果纠纷涉及“.eu”这种域名，那么企业则最好选择前往布拉格仲裁法院来解决相关纠纷。上述仲裁法院会指定专家团队来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且会以电子形式来完成相关的程序，从而作出一个能让各方都满意的裁决结果。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爱沙尼亚完成商标和外观设计文件数字化项目的实施工作

近期，爱沙尼亚专利局（EPA）刚刚完成了欧洲合作项目（European Cooperation project）“ECP5：获取与存储历史文件”的实施工作。

该项目是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支持下实施的，旨在将欧盟成员国知识产权机构的纸质文件进行数字化以使人们能够更容易且更快速地获取到商标和外观设计方面的文件和数据。

EPA 超过 5.5 万份文件已进行数字化，而且该机构所作出的 2000 多个决定的信息已被获取。爱沙尼亚在 2019 年 4 月启动了该项目并在 11 月 11 日全部完成，较原计划提前了 2 个月。

EPA 是第 5 个实施该项目的知识产权机构。其他 3 个知识产权机构正在实施当中。目前，已进行数字化的文件总数量达到了 40 万份。

欧盟实施该项目的主要目的在于支持参与该

项目的知识产权机构创建无纸化的工作环境，并帮助用户与各知识产权机构进行数字化的交流。

EUIPO 与其利益相关方正就 5 个重要的欧洲项目展开合作，为欧盟的知识产权机构提供现代化的、先进的工具和服务以确保欧盟的用户能够从中受益。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斯洛文尼亚审计法院公布专利保护方面的报告

近期，斯洛文尼亚负责监督国家账目、预算以及全部公共开支情况的最高机构斯洛文尼亚审计法院对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该国专利保护制度的表现进行了审核，并公布了相关报告。此次审核的目的在于完善斯洛文尼亚的专利保护制度，提高竞争力并促进该国的创新发展。审计法院表示，斯洛文尼亚经济发展与技术部和斯洛文尼亚知识产权局（SIPO）未发挥出全部的作用。

根据相关的审核报告，斯洛文尼亚专利申请和药品补充保护证书（SPC）申请程序相对透明、简洁并会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国家专利申请程序存在的最主要问题是 SIPO 未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这主要是因为该知识产权机构专利审查员和相关组织条件的匮乏。

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一直到公开日平均会花上 175 天的时间。SPC 申请程序自申请日至授权日需要花费 132 天的时间。

就专利保护的范畴而言，尽管在 2012 年 1 月

至 2017 年 12 月这一阶段斯洛文尼亚未对本国专利相关法律进行修正，在未来几年该国可能会对专利相关法律进行调整，这主要取决于统一专利法院未来的发展情况。2016 年 9 月，斯洛文尼亚通过了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的法律。但该国尚未向欧盟理事会交存批准书。

审计法院建议 SIPO 和经济发展与技术部系统收集专利相关数据、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并组织开展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教育活动。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乌克兰对本国《海关法典》进行修订

2019 年 11 月 12 日，乌克兰总统签署了该国第 202 - IX 号法律，即《有关在运输货物跨越乌克兰海关边境时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的乌克兰海关法典的修正案》。在此之前，乌克兰国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了这项法案。

为了对在本国市场中流通的假冒和盗版商品展开打击并维护权利所有人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上述法律做出了下列重大调整：

“假冒商品”和“盗版商品”的定义有所变化。根据新法律的规定，假冒商品指的是侵犯了商标权和地理标志权的商品和包装。而“盗版商品”指的则是侵犯了已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或者相关权利的商品。

乌克兰海关将会对提供的某些服务收取一定的费用。如果权利所有人希望乌克兰海关对涉嫌假冒和盗版的商品进行检查和查扣，那么上述权利人不仅需要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同时还要承担相应的费用。

有关平行进口的条款作出了调整。根据新的法律，即使平行进口的商品数量超过了此前有关各方约定的数量，但只要这些商品是在获得权利所有人

同意的情况下生产出来的，或者是由获得权利所有人授权的企业和个人生产出来的，那么乌克兰海关仍不可擅自采取任何的限制性措施。换言之，“权利穷竭原则”将会适用于乌克兰的平行进口商品。

有关各方需要就是否提前放行货物这一问题达成一致。如果某些货物因涉嫌侵犯了他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发明或者植物新品种权利而被迫中断了清关程序，同时海关也没有看到有其他的政府机构专门就如何处理这些货物给出过意见，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权利所有人需要尽快与上述货物的所有人就是否应该先放行货物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向海关提供书面的证明。最终，海关将会就是否可以提前放行这些货物作出最终的决定。

侵权商品的销毁程序变得更加清晰。如果某些货物确实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权利所有人可以提出销毁上述货物的请求。当然，这些货物的所有人既可以答应权利所有人的请求来销毁这些货物，

同时又可以选择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对这一请求提出反对意见。一般来讲，如果货物的所有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自己的意见，那么这将视为其已经同意对这批货物进行销毁，或者是权利所有人已经获得了货物所有人的授权，从而将正式启动海关的销毁和清理程序。

针对小批量假冒商品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强。如果权利所有人认为某些以国际邮件或者快递方式运输的小批量商品（具体规定可参见《乌克兰对外经济活动货物分类》）可能是盗版或者假冒的，那么其可以向海关提出销毁这些货物的请求。这些货物的所有人既可以同意上述销毁请求，又可以提出自己的反对意见。不过，如果货物的所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反对意见的话，那么此举应会视为其已同意了销毁请求。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日本文化厅拟缩小盗版漫画限制范围 允许极少量下载

日媒称，日本文化厅 11 月 27 日就打击擅自公开人气漫画等的盗版网站召开了专家讨论会首次会议，探讨限制违法下载的方式。

据共同社 11 月 27 日报道，此次讨论关于对包括漫画在内的所有著作物加以限制的最初方案，提出了缩小限制范围的新方案，包括把仅下载作品的一部分之类的轻微行为排除在外等，已经基本获批。

报道认为，新方案对“限制对象范围过大”等批评显示了一定的顾及，但无法预料能否获得舆论的理解。日本文化厅计划到 2020 年 1 月前后，在讨论会上汇总细节，向下届例行国会提交《著作权法》修正案。

新方案写明把下载数十页组成的漫画中的一

个片段等轻微违法下载，排除出限制对象。通过智能手机等的截屏功能获取违法图像也不算作违法。

方案还列出了今后的讨论课题，包括是否要将违法行为限定为：一、原样下载著作人的原作（二次创作、模仿作品除外）；二、下载整部作品；三、从未获著作权人同意的盗版网站下载等。

据悉，27 日的会议上，有委员就仅限从盗版网站下载的方案提出反对意见称“盗版网站以外的著作权受侵害问题也很严重”，也有赞成意见认为“进行限定更容易得到国民的理解”。

报道称，日本现行法律规定的违法下载限制对

象仅限于音乐和影像。文化厅的最初方案将此扩大至漫画、小说、照片等包含“静止画”的全体著作物，对恶劣行为实施刑事处罚。对此，陆续有意见

批评“会导致网络利用的萎缩”，文化厅放弃了本应3月向日本国会提交的法案。

(来源：参考消息)

缅甸《商标法》带来的全新变化

2020年，缅甸《商标法》将会在该国正式实施。本文将着重介绍下这部法律所带来的重要变化。

按照新法的规定，那些根据此前法律完成注册工作的商标所有人需要在2020年1月至4月期间再重新注册一下自己的商标。

全新的商标申请流程很有可能会在2020年4月的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天正式启动。

如果有人率先在缅甸实际使用了自己的商标，那么毫无疑问，其将拥有这件标志的在先使用权。当然，为了证明自己确实先使用了该商标，人们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来提交某些特定的证明文件。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新的法律对于提交上述文件的时间期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的法律，申请人可以选择在提交商标申请之后再补交其他某些文件。

每件商标申请的申请费以《商标法》中的规定为准。

目前，缅甸新知识产权机构的筹备工作仍在紧张有序进行当中，特别是将知识产权部门从此前的教育部转移到商务部的工作目前还未完成。因此，人们仍不清楚缅甸知识产权部门的具体运营方式。

不过，不管怎么样，知识产权所有人从现在起就要认真地为2020年的商标申请工作做好准备。简单来讲就是，人们既要为当前已拥有的商标重新进行注册，同时又要熟悉提交新申请的要求和程序。显然，为了维护好自己的商标权，人们在2020年将会有很多事情要做。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马来西亚新商标法将生效

近日，马来西亚相关部门公布，马来西亚已出台了全新的《2019年商标法案》取代当前的《1976年商标法》，新商标法案将于12月27日正式生效。

据悉，新商标法案主要涉及商标注册申请由之前只可涵盖一个分类变为可涵盖多个分类、为非传统商标和集体商标提供保护、不再为防御商标和联合商标提供保护、允许商标申请及注册的合并等。自2019年12月27日起，马来西亚加入《商标国

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后境外商标申请人除了可以在马来西亚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之外，还可以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来提交一份申请从而指定马来西亚为寻求商标保护的国家。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越南对本国知识产权法律作出修订

实际上，在越南的司法体系下，有关知识产权的各项法律可以算得上是一个新鲜事物。尽管越南在 2005 年出台的第一部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涵盖了绝大多数关键性的议题，但由于知识产权领域也在不断变化，因此越南政府一直认为应该对上述法律作出进一步的修订。

近期，越南国民议会公布了该国《第 42/2019/QH14 号法律》，对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了修订。而下文将着重介绍最值得人们关注的三点变化。

首先，新法律中有关发明新颖性的要求出现了较大变化。根据新的规定，如果发明者本人或者根据法律有权提交注册申请的人士对外公布了发明的信息，那么只要这些人能够在披露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主动提交保护申请，那么相关的发明仍应被视为具备新颖性。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根据以前的法律，发明人应该在对外公开发明信息的 6 个月内提交申请才能保住该发明的新颖性。显然，这么短的时间无疑提高了申请的难度，特别是对于那些国际申请而

言。

其次，根据新的法律，即便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的双方并未在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相关协议对于第三方而言仍应该是有效的。而根据旧法规，只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工作后，这种转让协议才会具备法定效力。

第三，无论是根据旧法还是新法，只要权利人未能连续 5 年使用自己的商标，那么这件标志就会被撤销掉。不过，新的法律明确指出，权利人对外许可自家商标使用权的行为仍然会被看成是其在继续使用着这件标志。当然，前提是被许可人确实使用了上述标志。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南非或将开放大麻类制品商标注册

2018 年，南非宪法法院以该国《毒品和毒品贩运法》以及《药品和相关物质法》中的某些规定侵犯了公民隐私权为由通过一项使用大麻合法化的法案。从那以后，南非的成年人可以在私下合法地使用各类大麻制品。

在南非，尽管在公开场合进行大麻交易仍然是非法的，但是这一情况似乎正在发生着变化。2019 年初，南非开普敦市便宣布将释放一部分闲置土地以用于医用大麻的生产以及更多的研究工作。根据开普敦市的规划，这一项目初期阶段的投资金额将会超过 6 亿南非兰特，而第二阶段的投资金额则会进一步达到 10 亿南非兰特。

近期，一家计划在南非西开普省斯泰伦博思附近的农场生产大麻的企业也已经获得了南非卫生产品监管局的许可。

显然，那些想为大麻类制品提供品牌保护的人们应该对这些变化保持高度关注，并尽可能把握住未来的商机。

众所周知，加拿大是第一个允许该国公民私下

使用大麻类制品的七国集团（G7）国家。2018年6月21日，加拿大通过了该国大麻合法化的法案。该法案对大麻的交易和销售程序作出了规定。

目前，加拿大商标局正在处理数千件涉及大麻类制品的商标申请。2019年6月，加拿大政府进一步取消了“必须要证明已进行了使用才能注册商标”的要求，而这势必会让加拿大商标局变得更加忙碌。

尽管美国的联邦法律仍然将使用和销售大麻

制品的行为看成是非法的，但是目前已经有9个州以及华盛顿特区放松了娱乐性大麻的监管要求。

总而言之，无论人们身处于哪一个国家，在选择商标时都应该牢记下列两点：

— 商标不应该与公共政策相抵触，或者冒犯到任何人；以及

— 商标不应该是用来描述产品质量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尼日利亚版权保护制度概述

版权可以为创作者的原创作品（包括文学、音乐、艺术、电影作品等）提供保护。当然，创作者仅仅在脑海里构思出一个概念或者想法是远远不够的，其只有在某种介质（例如纸张、软盘、闪存驱动器、光盘驱动器、数字影碟等）中展现出相应的作品后才能获得这种权利。在某些地区，获得版权的标准并不是作品本身的质量好坏，而是在于这件作品的原创性。

尼日利亚采用了哪些版权法律和法规？

尼日利亚的《版权法》是该国人民保护版权的主要法律依据。而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NCC）则是专门负责管理《版权法》的法定机构。除了《版权法》以外，尼日利亚还制定了一些其他的法规，例如《2006年版权（光盘工厂）条例》《2007年版权（集体管理组织）条例》以及《版权（材料征税）令》等。

此外，尼日利亚还是某些国际条约、协定和公约的签署国，例如《1886年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94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所有作品在尼日利亚都可以获得版权保护吗？

实际上，并非所有类型的作品都可以在尼日利亚获得版权保护。根据《版权法》第1条的规定，

在尼日利亚可以受到保护的作品包括：文学作品、音乐作品、艺术作品、电影作品、录音以及广播作品。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公式、方程式、概念或者相类似的事物是无法在尼日利亚获得版权保护的。

此外，根据《版权法》的规定，如果创作者想在尼日利亚提交版权申请的话，那么其还要满足一些额外的要求。具体来讲，就是创作者应该是尼日利亚的公民或者是在尼日利亚居住，同时相关作品必须是在尼日利亚首次对外公开的。

必须要在尼日利亚进行登记才能获得版权保护吗？

一般来讲，创作者并不需要进行注册即可获得版权。例如，《1886年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就没有任何有关必须要进行注册才能获得版

权的规定。不过，为了进一步保护好版权所有人的利益，很多国家都引入了一种可允许创作者自愿提出版权保护申请的机制。而这一机制所带来的好处就是那些完成登记工作的版权所有人可以在面对侵权行为时更好地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例如，在美国，上述对自己作品进行登记的版权所有人可以前往美国海关边境保护局进行备案，从而阻止任何侵犯其版权的作品流入到美国境内。

而在尼日利亚，NCC 则启用了专门的网络通知数据库，以帮助创作者和原创者们为自己的作品提供保护。

结语

版权保护可以让作品的原创者获得一项只属

于自己的专有权利。换句话说讲，创作者可以拥有复制、传播、改编并向公众展示自己作品的特权。当然，根据尼日利亚《版权法》的规定，上述权利也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尽管进行版权登记并不是获得版权保护的先决条件，但是创作者主动前往尼日利亚的国家机构开展登记工作一定会带来诸多好处。特别是，考虑到版权侵权案件的数量正在与日俱增，而创作者证明自己作品归属权的难度也在变得愈发困难，提前将自己的作品信息输入到 NCC 的数据库中对于原创者和创作者而言无疑是一个明智之举。此外，版权所有人还应该及时与专业的律师团队取得联系，以获得更多的建议。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安哥拉为著名商标提供保护

尽管《1992 年第 3/92 号安哥拉工业产权法》并未包含有关著名商标保护工作的详细规定，但是该国政府为这种商标提供保护的决心是不容置疑的。

首先，这是因为安哥拉早在 2007 年 12 月 27 日便签署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即该国的知识产权机构完全可以根据上述公约中的规定来保护相关的著名商标。

其次，该国著名商标的影响力可谓是与日俱增，早已从此前的经济领域延伸到安哥拉人民的日常生活当中。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著名商标所有人的权利理应得到保障。

目前，安哥拉正在对本国的消费市场进行调研。为此，安哥拉特意找到了全球最大的品牌评估公司 Superbrands 并与其展开了合作。从双方共同发布的报告来看，在 2012 至 2019 年间，安哥拉的著名商标主要分布在饮料、信息技术、电子以及汽车行业，该国年轻人最关注的是时尚和体育行业的

品牌，而老年人则更倾向于关注饮料与啤酒品牌。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对于那些希望深耕安哥拉国内市场的个人或者企业而言，一定要提前了解下该报告的调研结果，并以此制定出相应的品牌保护战略。

一般来讲，为了证明自己的标志属于著名商标之列，该标志的所有人必须要向安哥拉的知识产权审查机构证明下列两件事：该商标已被实际使用；以及该商标已经被民众所熟知。为了证明上述内容，著名商标的所有人需要提供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开具的发票、该商标所适用商品的经销商名单、品牌产品在当地市场上的照片等。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某些特殊行业难以提供上述证据，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相关商标的所有人就需要利用

另一种方式来证明自己的标志属于著名商标，即在安哥拉获得国家级的品牌奖项。

总而言之，著名商标的所有人完全可以放心大胆地在安哥拉开展经营业务，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只要某一标志在安哥拉被公众所熟知并且没有引起太多的争议，那么安哥拉的知识产权审查机构通常就会认定其为著名商标并提供相应的保护。

其次，商标所有人能够以多种形式来证明自己的标志是一件著名商标，即根据实际情况来选择一个最适合自己的品牌保护战略。

最后要讲到的是，在过去的多年间，消费者与

品牌之间的关系已经出现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现如今，消费者更希望那些大品牌企业能够在重大社会和环境问题上作出积极的贡献。换言之，品牌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和独特的形象已经难以满足当前消费者的需求，人们似乎更愿意看到品牌企业能够以一种符合大多数人价值观的模式来实现其应有的社会价值。因此，那些持有著名商标的企业还应该不断提升自己的社会责任感，这不仅有益于提升相应的品牌价值与商誉，同时也符合安哥拉人民的期待。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在巴拿马进行商标备案的重要性

巴拿马运河是一条连接太平洋和大西洋的航道，也是全球贸易路线上的重要枢纽。由于巴拿马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以及一流的物流基础设施，每天都有无数件商品经过该国领土进行运输，尽管巴拿马并非最终的目的地。

因此，这种大规模的商品流转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带来了一个巨大的挑战，因为很多人会试图利用巴拿马运河来运送自己的假冒商品。而为了阻止上述情况的发生并充分履行自己此前对全世界许下的承诺，巴拿马政府专门制定出了具体法规，对那些利用巴拿马港口转运自己货物的企业或者个人进行严密的监控。

作为负责阻止假冒制品流入本国境内以及为权利所有人提供保障的政府机构，巴拿马海关总署有权对那些涉嫌假冒的商品进行检查和查扣。

具体来讲，如果海关总署怀疑某些转运商品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工业产权的话，那么其会依照职权进行查扣。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知识产权的所有人也可以直接向海关总署提出查扣涉嫌

假冒商品的请求。

举例来讲，如果相关的监管机构在科隆自由贸易区发现了某些涉嫌假冒的商品并且认为自己已掌握了充足证据的话，那么这些机构将有权对上述商品进行检查和查扣。

因此，为了保障自己的权利，知识产权所有人必须要在巴拿马的海关总署以及科隆自由贸易区为自己的商标进行备案。而在完成商标备案工作后，知识产权所有人还需要提交正品的样本、涉嫌造假者的名单、获得使用相关商标使用权的企业名单以及与其开展贸易合作的实体名单等。如此一来，一旦发现了涉嫌假冒的商品，海关总署将可以立即采取对应的执法措施。

当然，为了顺利地推进上述备案工作，知识产

权的所有人必须先要在巴拿马境内完成相关的商标注册程序。换句话说讲，先从巴拿马知识产权局处获得一件注册商标是一个必要条件。在巴拿马，商标的保护期限是 10 年，而且无论是海关总署还是科隆自由贸易区都会遵守这一规定。

在这里还需要指出的是，巴拿马的知识产权局并不负责注册商标在海关总署以及科隆自由贸易区的备案工作，因此商标所有人必须要亲自前往相应的机构进行备案。显然，如果商标所有人真的想

在巴拿马境内为自家品牌提供保护的话，那么其一定要尽早完成上述备案工作。

综上所述，由于巴拿马拥有着令人羡慕的地理位置以及这个国家为国际贸易带来的诸多机遇，尽早在巴拿马的不同监管机构完成商标的备案工作应该成为各家企业保护自身无形资产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参考分析

ASIPI 2019 大会：如何保护“国家品牌”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秘鲁首都利马举行的美洲工业产权协会 (ASIPI) 的第 21 届工作大会上，来自秘鲁和哥伦比亚的与会人员讨论了“国家品牌”及其带来的机遇。

正如安第斯共同体法院前法官、乔治华盛顿法学院的路易兹·迪兹·坎塞科 (Luiz Diez Canseco) 所解释的那样，国家品牌虽然为人们所熟知，但至少在法律上没有得到认可。

坎塞科认为，国家品牌“既不是集体标志，也不是一个国家的标志”。

秘鲁知识产权局 (INDECOPI) 局长伊沃·加格里夫 (Ivo Gagliuffi) 介绍了秘鲁在国家品牌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该局为了使这种独立标志获得认可而采取的具体方法。

加格里夫赞同坎塞科的观点，认为以普通商标方式注册一个国家品牌是困难且昂贵的 (因为这将要求在所有类别和所有国家/地区进行注册)，且目前的商标保护方法“过于昂贵且不完善”。

然而，加格里夫还表示，国家品牌可以带来许多不同的好处，并且“可以为国家带来积极的影响”，这可以助力旅游业发展，也有助于促进商业发展和提升国家认同感。

秘鲁提议应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认可国家品牌，并于 2018 年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交了建立相关制度的提案，其中包括 5 个关键方面：

- 构建国家品牌的定义；
- 建设成员国沟通的系统；
- 确定保护范围；
- 建立观察方法；
- 确保系统免费使用。

对于加格里夫来说，最重要的是要将国家品牌和徽章区分开来，徽章可以是国家的国旗或官方符

号。使用国家品牌“必须经过授权并受使用条件的约束”。

发展国家品牌，建设国家形象

哥伦比亚国家品牌计划的负责人、公关和市场营销专家何塞·帕布罗·阿兰戈(Jose Pablo Arango)建议，国家品牌的核心应该“是一种共享理念的结合”。

但是，他认为，最重要的是商标的含义，而不是商标本身。他着重强调了苹果标志如何代表世界上最有价值的品牌，而香蕉的图片却没有同等的价值。

对于哥伦比亚而言，发展其国家品牌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缩小认知与现实的差距”，更是要获得“声誉和认可”并且增强“民族自豪感”。

阿兰戈称国家品牌可以通过支持品牌推广来

帮助企业。

他同意必须在特定条件下才能使用此类品牌，并且了解第三方在何种条件下使用此品牌是十分关键的。

Promperú 公司的营销专家兼品牌政策协调员多拉·尼昆(Dora Niquén)谈到了秘鲁国家品牌的历史，该品牌最初于 2009 年创立，旨在将秘鲁定位为旅游胜地、富饶的产地和现代化国家。

尼昆还认为，国家品牌必须具有“可信、相关且与众不同”的特征。目前，该国家品牌的设计融合了其著名的纳斯卡线和“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家(El pais mas rico del mundo)”的标语。她还举例说明了如何将其用于推广秘鲁，例如在视频和产品上应用此类标志。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社会应鼓励更多女性投身到发明创造事业之中

近期，英国广播公司在其新闻网站上发表的一篇文章引发了社会的强烈反响。这篇文章专门就为什么女性发明人数量较少这一问题进行了探讨。

在列举了部分女性发明人的专利技术（洗碗机、汽车挡风玻璃刮水器、棋盘游戏）以及著名的女性发明家玛丽·居里(Marie Curie)之后，这篇文章进一步指出当前专利申请人的性别比例正在处于严重失衡的状态。

放眼全球，在全部的专利申请人之中，女性发明人的比例只有 13%。换句话说讲，女性发明人的占比还达不到总数的 1/8。

很多专利申请是以集体而非个人名义提交的，而这种团体中往往也存在着不少不公平的现象，即大多数团体都是由男性主导的。

不同技术领域的差距也很大。举例来讲，在大

约 53% 涉及生物技术的专利以及 52% 涉及药物的专利中至少会出现一位女性发明人的名字，而这一比例在有关电气工程的专利当中却不足 10%。

特别是，强烈建议各国的审查机构在开展审查业务时不要采取任何的歧视性措施。这是因为根据一份来自美国的研究调查结果，相比于其他人，那些姓名拥有明显女性特征的申请人获得专利权的概率确实偏低。

这篇文章还提到，男女性别平等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而且这一目标难以在 2070 年以前实现。不过，至少目前的局面是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在过去的 20 年中，女性发明人的比例已经从 6.8% 上

升到了 13%。而发明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女性的专利申请占比也从 12% 提高到了 21%。在过去的 20 年中，俄罗斯在这一指标上的表现是最好的，该国有 17% 的专利至少包括一位女性发明人，法国则位居次席。

当然，很多人可能想知道既然专利申请从未标记出发明人的性别，那么人们是如何计算出上述性别比例的呢？关于这一问题，这篇文章给出的答案就是其只是根据发明人姓名进行了合理的推断，例如像罗宾 (Robin) 这种明显属于男性的姓名就会直接排除在女性统计数据之外。

抛开上述这篇文章，造成现在这种发明人性别失衡的原因也可能在于从事科学和技术工作的女性人数远远少于男性。例如在英国，所谓的“STEM（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行业中只有不到 25% 的员工是女性。此外，与男性相比，女性科学家为自己的研发成果申请专利的概率似乎也要低得多，这也许是因为她们并不注重后续的商业开发工作。

从教育的角度来看，相比于男孩，女孩子们对于 STEM 学科的兴趣似乎历来就不太高。不过，这一局面在世界上的许多地方都在改变。当然，在某

些国家（例如俄罗斯），女性在科学界一直都拥有着崇高的地位。在南非，甚至是整个非洲，女性科研工作者依然需要得到全社会的支持。

那么从商业化的角度来看，女性发明人应该要意识到拥有专利权所能带来的商业机会。在获得专利权以后，专利所有人将能够拥有长达 20 年的独占性权利。在这段期间，专利所有人既可以对外许可专利的使用权来获得相应的收益，同时又能选择直接对外出售自己的技术。

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专利权是一种独占性的权利，并且可以用于未来的商业开发工作，因此任何专利持有人都应该谨慎小心地使用这项权利。

当然，由于专利的保护期限只有 20 年。因此，当上述日期到期之后，相关发明就会进入公共领域。如此一来，每个人都将有权使用这项技术，并且可以在此基础之上进行改进。

不过，无论如何，都希望能有越来越多的女性投身到发明创造事业之中。

（编译自 www.mondaq.com）